

Accessen



CPISV PHEU



C 集中供热热力行业

换热机组

业绩相关信息

CPISV PHEU 2607 RV1



Performance information

部分项目设备现场照片



山东日照华能热力标准化机组



山东日照华能热力标准化机组



山东日照华能热力定制化换热机组



山东日照华能热力全工况高效机组



西藏那曲市城区供热改造



内蒙古富泰热力



西藏阿里户外型换热站



陕西神木供热北亚华厢式机组



目 录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页码
1	2021	山东省日照市华能日照热力有限公司2021年供暖	5960	1
2	2022	山东省日照市华能日照热力有限公司2022年供暖	4180	5
3	2020	山东省日照市华能日照热力2020年供暖	2969	9
4	2019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公司三供一业供热系统改造（一期） 板式换热机组	2365	13
5	2019	山东省日照市华能日照热力有限公司2019年供热小区水 水板式换热机组采购	2269	17
6	2019	江苏省常州中节能金科碧桂园光明府换热站	2055	21
7	2019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公司三供一业供热系统改造（二期） 板式换热机组	1948	23
8	2018	西藏阿里地区措勤县城、革吉县城、改则县城集中供暖	1894	27
9	2023	云南省迪庆州集中供暖项目	1550	30
10	2018	山东省邹城市兖矿集团“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五矿区职工 家属区供暖换热站	1549	33
11	2021	甘肃省定西市通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司城区集中供 热工程	1360	37
12	2022	河北保定雄安新区容西片区供热（冷）一期、二期能源站 板式换热机组	1075	41
13	2018	山东省日照市华能日照热力有限公司2018年小配套工程 水水板式换热机组	1058	45
14	2019	河南省平顶山市平热第二批央企三供一业换热站	885	50
15	2019	山西长治长子县炬能供热有限公司集中供热扩容	869	54
16	2022	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合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换热站改造	810	58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页码
17	2020	山东省济南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138自管站回收改造	777	60
18	2020	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批换热机组采购	775	63
19	2021	四川省甘孜州稻城县城市供暖工程	685	67
20	2021	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2021年换热机组采购	626	71
21	2022	山东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能源供热有限公司混水换热站改造	607	75
22	2020	山西临汾侯马市城乡燃气供热有限公司2020年机组采购	600	79
23	2020	蒙古呼和浩特富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回民区城中村散煤治理EPC	598	84
24	2022	新疆乌鲁木齐新疆医科大新校区二期阜熙园及清晏园换热站机组采购	556	86
25	2020	天津市恒安供热发展有限公司2019冠城第二批换热机组采购及安装	554	89
26	2024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温暖工程	436	92
27	2023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喇嘛湾镇地下综合管网新建工程	380	97
28	2022	河北保定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雄安创新研究院科技园区	345	99
29	2023	河南省周口市周口城投热力能源有限公司第四批换热机组采购	336	104
30	2017	山东省日照市华能日照热力有限公司2016年供热配套	320	107
31	2024	天津市东丽区空中客车（天津）总装有限公司航空产业配套厂房机电工程	315	112
32	2022	湖北武汉青山环保产业开发投资华侨城青山红坊（88地块）集中供热工程	276	114
33	2023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暖通热力壹号城邦换热站	246	116

更多业绩请联系销售

1. 山东省日照市华能日照热力2021年供暖

合同编号: HTQD2110077GF

	
华能日照热力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板式换热机组	
采购合同	
订单编号: 4500549825	
合同编号: HN-5152-202100151-MMWZSBE00009	
买	方: 华 能 日 照 热 力 有 限 公 司
卖	方: 上 海 艾 克 森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华能日照热力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板式换热机组采购合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阐明、修改或补充。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4 分包商：指由本合同的卖方将本合同任何部分转包给的任何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人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人。

1.1.15 最后一批交货（末批货物）：指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其总价值已达到合同总价的 98%或以上，并且不影响机组的安装、调试和试运行，余下设备应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情况下，于机组验收（临时验收）前交齐。

1.1.16 试运行：指对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后进入商业运行前的运行。

1.1.17 临时验收（预验收）：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考核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所有保证值后进行的验收。

1.1.18 最终验收：指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质期满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验收。

2. 合同范围

2.1 卖方为买方项目供应的设备，包括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勘测、设计、设备、材料、备品备件、技术服务和合同规定的技术资料。该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设计性能应符合技术规范的性能保证值要求，并包括为保证合同设备安全、可靠、经济、高效和稳定运行所需的设计服务、安装、调试、试运行、商业运行、维修所需要的技术服务（以下称“技术服务”）。卖方提供的供货范围、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按本合同有关附件执行。

本合同货物为：详见分项价格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生产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含税)	(含税)	厂家
一	模块机组							
1	南王家村 A 地块低区	换热模块	BJF-1.95*2 R1.6 / 1.6II L-165M3 H-28M	套	1			艾克森
		补水模块	BR7.2-65	套	1			艾克森

 华能日照热力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板式换热机组采购合同

		件						
114	小岭南头村新华三街生活区	换热模块	BJC-1.0 *2 R1.6 / 1.6II L-55M3 H-26M	套	1			艾克森
		补水模块	BR4.8-35	套	1			艾克森
		电控模块	AKJ-7.5/2VV/BX	套	1			艾克森
		备品备件	详见清单	套	1			艾克森
二	常规机组							
115	怡学佳苑三期（一中片区）一中片区,区域站	换热机组	GU-WH270-8500*2 IV/2.5	套	1			艾克森
设备分项价格总计			¥59600000.00					
			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陆拾万元整					

具体数量及规格以报价清单为准。

2.2 合同设备的技术规范、指标、性能和有关技术条件见本合同附件。

2.3 卖方负责本合同设备相应的设计服务及技术资料，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2.4 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派遣代表到合同设备的安装现场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和性能保证考核试验进行技术服务。

2.5 卖方应负责对买方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2.6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十年内，卖方有义务向买方免费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最新或经改进的运行经验及技术方面的改进资料，提供这些资料不构成任何专利转让和技术转让。并有义务继续以优惠的价格和条件供应买方为维护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

2.7 在合同设备临时验收后，对机组进行第一次停机检查和修理时，卖方有义务根据买方需要随时派出技术人员参加指导工作。

2.8 双方确认的本合同设备的供货商及分包商，未经买方同意不得改变。对于卖方选择的设备分包商，必须事先经买方确认。卖方应对分包设备的设计、质量、交货进度、接口、技术服务等技术和商务方面的问题负全责。

2.9 为满足工期进度要求，技术协议签署后，卖方应按合同附件的要求及时向买方提供所需技术资料 and 图纸。

华能日照热力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板式换热机组采购合同

买方

单位名称（盖章）：华能日照热力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山东省日照市北京路 399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蓝海

联系电话：0633-3362517

签字日期：2021-11-2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北京路支行

账号：37050171960800000042

纳税人识别号：91371100MA3C6A37XK

卖方

单位名称（盖章）：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法定代表人：余胜亮

或委托代理人：席顺春

联系人：席顺春

联系电话：18653956090

签字日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账号：31001977580050005145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7514776001

2. 山东省日照市华能日照热力2022年供暖 合同编号: HTQD2211058

HTQD2211058	
 中国华能 CHINA HUANENG	
华能山东分公司日照热力 2022 年度板式换热机 组采购	
合同条款	
订单编号: 4500605368	
合同编号: HN-5152-202200136-MMWZSBE00009	
买	方: 华 能 日 照 热 力 有 限 公 司
卖	方: 上 海 艾 克 森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阐明、修改或补充。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4 分包商：指由本合同的卖方将本合同任何部分转包给的任何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人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人。

1.1.15 最后一批交货（末批货物）：指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其总价值已达到合同总价的98%或以上，并且不影响机组的安装、调试和试运行，余下设备应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情况下，于机组验收（临时验收）前交齐。

1.1.16 试运行：指对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后进入商业运行前的运行。

1.1.17 临时验收（预验收）：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考核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所有保证值后进行的验收。

1.1.18 最终验收：指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质期满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验收。

2. 合同范围

2.1 卖方为买方华能山东分公司日照热力 2022 年度板式换热机组采购项目供应的换热机组设备，包括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勘测、设计、设备、材料、备品备件、技术服务和合同规定的技术资料。该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设计性能应符合技术规范的性能保证值要求，并包括为保证合同设备安全、可靠、经济、高效和稳定运行所需的设计服务、安装、调试、试运行、商业运行、维修所需要的技术服务（以下称“技术服务”）。卖方提供的供货范围、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按本合同有关附件执行。

本合同货物为：主要包含水-水板式换热机组：总计 1 套；模块化换热机组：总计 109 套（详见技术规范书）；总计 110 套。包括换热机组组装、包装、运输、服务等。详见技术规范书。

序号	物资编码	物资描述	单位	数量	税前单价	税前总价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1	102318706	热交换机组\BJF-2.0R1.6 / 1.6II L-180M3 H-26M*II	套	1			按技术协议
2	102318706	热交换机组\BJF-2.0R1.6 / 1.6II L-180M3 H-26M*II	套	1			按技术协议

合 计	含税总金额:	肆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	41800000.00
-----	--------	-----------	---	-------------

2.2 合同设备的技术规范、指标、性能和有关技术条件见本合同附件。

2.3 卖方负责本合同设备相应的设计服务及技术资料，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2.4 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派遣代表到合同设备的安装现场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和性能保证考核试验进行技术服务。

2.5 卖方应负责对买方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2.6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十年内，卖方有义务向买方免费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最新或经改进的运行经验及技术方面的改进资料，提供这些资料不构成任何专利转让和技术转让。并有义务继续以优惠的价格和条件供应买方为维护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

2.7 在合同设备临时验收后，对机组进行第一次停机检查和修理时，卖方有义务根据买方需要随时派出技术人员参加指导工作。

2.8 双方确认的本合同设备的供货商及分包商，未经买方同意不得改变。对于卖方选择的设备分包商，必须事先经买方确认。卖方应对分包设备的设计、质量、交货进度、接口、技术服务等技术和商务方面的问题负全责。

2.9 为满足工期进度要求，技术协议签署后，卖方应按合同附件的要求及时向买方提供所需技术资料 and 图纸。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本合同中规定的由卖方供应的合同设备和技术资料、设计服务、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技术指导服务的总价为 41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捌拾万元整），该合同价格中不含税价为 36991150.44 元人民币，增值税税金为 4808849.56 元人民币，增值税税率为 13 %。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其分项价格如下：

（1）设备（包括相应的设计服务及技术资料）：41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2）必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包括消耗品）及专用工具：无（免费）

（3）技术指导（包括培训）服务费：无（免费）

3.1.2 上述合同总价中第 3.1.1 条第(1)项的设备价格、第(2)项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格是 DDP（适用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20 年版）项目施工现场买方指定地点交货价格，包括适于长途内陆运输和多次装卸搬运的坚固包装，以及货物堆放和装到车辆、运输保险和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进行车板交货的一切费用。

买方：华能日照热力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山东省日照市北京路 399 号

电话号码：0633-3362517

传真号码：0633-3362517

邮政编码：276826

开户银行：建行日照开发支行

账 号：37050171960800000042

纳税人登记号：91371100MA3C6A37XK

2022 年 12 月 9 日

卖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电话号码：18653956090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账 号：31001977580050005145

纳税人登记号：913100007514776001

2022 年 12 月 9 日

3. 山东省日照市华能日照热力2020年供暖 合同编号: HTQD2010062GF

AKSH:QD2010062GF	
 中国华能 CHINA HUANENG	
日照热力有限公司	
2020 年供热小区板式换热机组	
合 同 条 款	
合同编号: HN-5152-202000234-MMWZSBE00002	
买	方 : 华 能 日 照 热 力 有 限 公 司
卖	方 : 上 海 艾 克 森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2.1 卖方为买方项目供应的设备，包括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勘测、设计、设备、材料、备品备件、技术服务和合同规定的技术资料。该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设计性能应符合技术规范的性能保证值要求，并包括为保证合同设备安全、可靠、经济、高效和稳定运行所需的设计服务、安装、调试、试运行、商业运行、维修所需要的技术服务（以下称“技术服务”）。卖方提供的供货范围、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按本合同有关附件执行。

本合同货物为：

序号	物料描述	单位	申请数量	生产厂家	备注
1	热交换机组\板式换热机组 \BIF-3.0R1.6 / 1.6II L-	套	2	上海艾克森	张郭村旧城改造安置小区-需安装设备
2	热交换机组\板式换热机组 \BIF-2.0R1.6 / 1.6II L-	套	2	上海艾克森	太公岛花园二期-需安装设备
3	热交换机组\板式换热机组 \BIF-1.0R1.6 / 1.6II L-	套	2	上海艾克森	需安装设备-利华·东岸世家
4	热交换机组\板式换热机组 \BIF-2.0R1.6 / 1.6II L-	套	2	上海艾克森	需安装设备-国丰壹号院
5	热交换机组\板式换热机组 \BIF-2.0R1.6 / 1.6II L-	套	2	上海艾克森	需安装设备-吉祥花园一期B、二期
6	热交换机组\17-2.0MW	套	4	上海艾克森	日照街道城南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需安装设备
7	热交换机组\板式换热机组 \BIF-1.5R1.6 / 1.6II L-	套	2	上海艾克森	合村安置区-需安装设备
8	热交换机组\板式换热机组 \BIF-2.0R1.6 / 1.6II L-	套	2	上海艾克森	需安装设备-营子村城中村棚户区改造



(1) 设备（包括相应的设计服务及技术资料）：2969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陆拾玖万元整）。

(2) 必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包括消耗品）及专用工具，价格：免费。

(3) 技术指导（包括培训）服务费：免费。

3.1.2 上述合同总价中第 3.1.1 条第(1)项的设备价格、第(2)项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格是 DDP（适用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2 年版）项目施工现场买方指定地点交货价格，包括适于长途内陆运输和多次装卸搬运的坚固包装，以及货物堆放和装到车辆、运输保险和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并卸货的一切费用。在保证交货期的前提下，无论采用公路、水路、铁路等何种运输方式，卖方负责运输至项目施工现场买方指定地点，且保持总价不变。

3.1.3 上述合同总价包括技术资料的费用及合同设备相应的设计服务费用。

3.1.4 合同设备的“技术资料”应由卖方负责交付买方，卖方应负担所有的相关的费用。

3.1.5 上述合同总价中第 3.1.1 条第(3)项技术指导服务费应包括按本合同规定的的卖方服务范围和卖方技术指导人员费用，包括为买方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费，但不包括买方人员赴生产制造厂（包括国外厂家）的交通、食宿费用。

3.1.6 “合同设备”总价的详细分项价格表见本合同附件。

3.1.7 虽然本合同附件包括了所有设备、资料、备品备件、设计服务及技术指导服务，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任何漏项、短缺、在合同中并未列入和未提供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需要来满足本合同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免费将漏缺的设备及备品备件和技术资料补上。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买方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支付，买方均以人民币用电汇方式汇入卖方的账户。卖方应支付给买方的任何费用，将由卖方通过电汇方式汇入买方的帐户。

3.2.2 买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将对本合同项下 3.1 条中规定的合同价格按下列办法及比例支付给卖方。

3.2.3 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且经审核无误后三十天内将预估合同总价的 10%，计 2969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陆万玖仟元整），支付给卖方作为预付款。

1) 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

2) 卖方提供给买方履约保证函正本一份，金额为预估合同总价的 10%，计 2969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陆万玖仟元整）



买方

单位名称（盖章）：华能日照热力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山东省日照市北京路399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蓝海

联系电话：0633-3362517

签字日期：2020.12.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
北京路支行

账号：37050171960800000042

纳税人识别号：91371100MA3C6A37XK

卖方

单位名称（盖章）：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
司

法定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法定代表人：余胜亮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席顺春

联系电话：18653956090

签字日期：2020.12.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
支行

账 号：31001977580050005145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7514776001

4.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公司三供一业供热系统改造（一期） 合同编号：HTLZ1906002JT

产 品 供 货 合 同

项目名称：金川公司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供热
系统改造（一期）板式换热机组、集中
控制中心设备采购

买方编号：2018-620302-81-01-013086

买 方：金昌市宜方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编号：AKSH:

卖 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19 . 6 . 3

产 品 供 货 合 同

买 方: 金昌市宜方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卖 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签定时间: 2019. 6. 3签定地点: 金昌市宜方达物业公司

第一条 专用条款

序号	内容
1	买方名称: 金昌市易方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卖方名称: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3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按投标文件
4	备品备件要求: 按投标文件
5	质量保证期: 设备运到现场后两年 (24 个月)
6	免费维修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
7	在质保期内, 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时, 卖方必须予以重新安装。 *所有材料的选型、配置必须满足系统的整体兼容性, 在系统的子系统及整体调试及正常运行过程中, 卖方必须注意并高度重视由于所选软、硬件的匹配性所导致的系统缺陷, 并对此缺陷负责。
8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交货。
9	付款方法和条件: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天内,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合同预付款, 付至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 卖方按合同约定日期予以发货, 发货前十日卖方以书面形式告知买方, 货到现场初步验收合格后, 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30%, 付至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安装、调试时间为货到现场后一个月内), 在通过买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付至卖方指定的银行账

	户； (4) 所供货物质保期满无遗留质量问题后10日内（货物交货后12个月），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10%。 (5) 合同生效 20 日内，卖方向买方交付相关安装资料。
10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金昌市内

第二条 换热站名称，合同总价，总工期（日历天）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换热站名称	总价（元）	工期（日历天）	备注
1	2#区换热站		总工期 90 日历天	交钥匙 工程
2	3#区新站			
3	3#区老站			
4	4#区换热站			
5	5#区换热站			
6	10#区换热站			
7	11#区换热站			
8	12#区换热站			
9	13#区换热站			
10	集控中心			
合计	（大写：贰仟叁佰伍拾万元整）（小写：23500000.00 元）			

备注：以上为含 13% 增值税的最终优惠价格（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体技术参数详见 □选型计算书 □配置清单 □技术协议等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以投标文件为准！

备注：热力站供货范围为供热系统改造项目(一期)9座换热站的14套换热机组及车间集控中心控制系统的设备。供货范围包括板式换热机组及控制系统；站内配套管网，附件及附属设备；车间集控中心控制系统。设备配置中未列出但必要的安装辅材包含在内（包括保温），系统分界点为出站计量井后1米。集控中心具备后续接入不小于20座换热站及10座恒压供水泵房的接入扩展能力，具备接入公司集中控制中心（总调度室）的各项条件。包括以上设备系统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服务，交钥匙工程。

买 方 (章): 金昌市宜方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 司 地 址: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北京路152号
邮 编: 737100
法 定 代 表 人: 解
委 托 代 理 人: 解
电 话: 0935-8816838
传 真: 0935-8828904
银 行 帐 号: 6205 0161 0102 0000 0293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分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620300MA71P5JF4W

卖 方 (章):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公 司 地 址: 上海市谢春路1458号
邮 编: 201804
法 定 代 表 人: 余胜亮
委 托 代 理 人: 张 瑛
电 话: 0931-8874045
传 真: 0931-8818764
银 行 帐 号: 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渡支行

5. 山东日照华能日照热力2019年供热水水板式换热机组 合同编号: HTQD1910063JT

		QD1910063JT 华能招标有限公司
		
华能日照热力有限公司 2019 年供热小区水水板式换热机组采购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HN-5152-201900307-MMWZQ(Z00177)		
买 方	华 能 日 照 热 力 有 限 公 司	
卖 方	上 海 艾 克 森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华能日照热力 2018 供热小区水水换热机组采购招标文件

华能招标有限公司

2.1 卖方为买方项目供应的设备,包括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勘测、设计、设备、材料、备品备件、技术服务和合同规定的技术资料。该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设计性能应符合技术规范的性能保证值要求,并包括为保证合同设备安全、可靠、经济、高效和稳定运行所需的设计服务、安装、调试、试运行、商业运行、维修所需要的技术服务(以下称“技术服务”)。卖方提供的供货范围、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按本合同有关附件执行。

本合同货物为:华能日照热力有限公司 2019 年供热小区水-水板式换热机组
具体数量及规格以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技术协议。

2.2 合同设备的技术规范、指标、性能和有关技术条件见本合同附件。

2.3 卖方负责本合同设备相应的设计服务及技术资料,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2.4 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派遣代表到合同设备的安装现场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和性能保证考核试验进行技术服务。

2.5 卖方应负责对买方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2.6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十年内,卖方有义务向买方免费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最新或经改进的运行经验及技术方面的改进资料,提供这些资料不构成任何专利转让和技术转让。并有义务继续以优惠的价格和条件供应买方为维护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

2.7 在合同设备临时验收后,对机组进行第一次停机检查和修理时,卖方有义务根据买方需要随时派出技术人员参加指导工作。

2.8 双方确认的本合同设备的供货商及分包商,未经买方同意不得改变。对于卖方选择的设备分包商,必须事先经买方确认。卖方应对分包设备的设计、质量、交货进度、接口、技术服务等技术和商务方面的问题负全责。

2.9 为满足工期进度要求,技术协议签署后,卖方应按合同附件的要求及时向买方提供所需技术资料和图纸。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本合同中规定的由卖方供应的合同设备和技术资料、设计服务、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技术指导服务的总价为 2269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

华能日照热力 2018 供热小区水水换热器机组采购招标文件

华能招标有限公司

设备清单

序号	站名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 (套)	单价(含税)	小计(含税)	生产厂家
1	安泰名筑一期低区	模块机组(含嵌入式软件)	GU-WA085-5000 IV/1.6	2			上海艾克森
2	安泰名筑一期高区	模块机组(含嵌入式软件)	GU-WA050-3000 IV/1.6	2			上海艾克森
3	原筑北区小高层	模块机组(含嵌入式软件)	GU-WA025-1500 IV/1.6	2			上海艾克森
4	原筑东区南区多层	模块机组(含嵌入式软件)	GU-WA035-2000 IV/1.6	2			上海艾克森
5	后大洼二期住宅低区	模块机组(含嵌入式软件)	GU-WA025-1500 IV/1.6	2			上海艾克森
6	后大洼二期住宅高区	模块机组(含嵌入式软件)	GU-WA020-1000 IV/1.6	2			上海艾克森
7	莱顿小镇#4-1地块	模块机组(含嵌入式软件)	GU-WA010-500 IV/1.6	2			上海艾克森
8	文萃学府	模块机组(含嵌入式软件)	GU-WA025-1500 IV/1.6	2			上海艾克森
9	七里安置区东、西区低区	模块机组(含嵌入式软件)	GU-WA050-3000 IV/1.6	2			上海艾克森
10	七里安置区东、西区高区	模块机组(含嵌入式软件)	GU-WA020-1000 IV/1.6	2			上海艾克森
11	七里安置区南区低区	模块机组(含嵌入式软件)	GU-WA085-5000 IV/1.6	2			上海艾克森
12	七里安置区南区高区	模块机组(含嵌入式软件)	GU-WA025-1500 IV/1.6	2			上海艾克森
13	天悦府低区	模块机组(含嵌入式软件)	GU-WA050-3000 IV/1.6	2			上海艾克森
14	天悦府高区	模块机组(含嵌入式软件)	GU-WA035-2000 IV/1.6	2			上海艾克森
15	尧沟安置区低区	模块机组(含嵌入式软件)	GU-WA020-1000 IV/1.6	2			上海艾克森
16	尧沟安置区高区	模块机组(含嵌入式软件)	GU-WA020-1000 IV/1.6	2			上海艾克森
17	梦想成真南区	模块机组(含嵌入式软件)	GU-WA025-1500 IV/1.6	2			上海艾克森
18	新村棚户区改造	模块机组(含嵌入式软件)	GU-WA035-2000 IV/1.6	2			上海艾克森

华能日照热力 2018 供热小区水水换热机组采购招标文件

华能招标有限公司

买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卖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9年12月4日

6. 江苏省常州中节能金科碧桂园光明府换热站 合同编号: HTWX1910047JT

HTWX1910047&HTWX2010043&HTWX2105028&HTWX2209064
&HTWX2310065&HTWX2403012&HTWX2403013HTWX1910047JT
HTWX2010043GF

工程结算单

工程名称	常州新龙国际商务区区域供冷供热能源站（一期能源子站）项目				
买方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卖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及编号	换热站集成式换热机组采购及安装合同补充协议二，编号：2017CB026-13B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合同金额	/	/		
2	结算金额	/	/		具体明细详见附件： 采购货物结算清单
买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卖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注：附件为本项目的最终采购货物结算清单，原合同补充协议二剩余换热站不再实施。双方合同终止，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附件：采购货物结算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元)	结算数量	结算金额 (元)	备注
1	新桥中心集成板换机组	GL-WA105-2270*2 IV 1.6		1		1		
2	绿智大厦换热站集成板换机组 (一期)	GL-WA050-1000*3 IV 1.6		1		1		
3	绿智大厦换热站集成板换机组 (二期)	GL-WA050-1000*3 IV 1.6		1		1		
4	绿智大厦换热站集成板换机组 (三期)	GL-WA050-1000*3 IV 1.6		1		0		
5	弘阳换热站集成板换机组 (一期)	GL-WA100-2000*3 IV 1.6		1		1		
6	弘阳换热站集成板换机组 (二期)	GL-WA100-2000*3 IV 1.6		1		1		
7	弘阳换热站集成板换机组 (三期)	GL-WA100-2000*3 IV 1.6		1		0		
8	总部基地换热站集成板换机组	GL-WA015-1000 IV 1.6		1		1		
9	西馆两中心集成板换机组 (一期)	GL-WA100-2000*3 IV 1.6		1		1		
10	西馆两中心集成板换机组 (二期)	GL-WA100-2000*3 IV 1.6		1		1		
11	碧桂园换热站集成板换机组	GL-WA300-5500*3 IV 1.6		1		1		
12	北郡换热站集成板换机组	GL-WA150-3000*3 IV 1.6		1		1		
13	光明府换热站集成板换机组	GL-WA105-2145*3 IV 1.6		1		1		
14	光明府商业换热站集成板换机组 (一期)	GL-WA050-1000*3 IV 1.6		1		1		
15	光明府商业换热站集成板换机组 (二期)	GL-WA050-1000*3 IV 1.6		1		0		
16	科创水镇换热站集成板换机组 (一期)	GL-WA100-2000*3 IV 1.6		1		1		
17	科创水镇换热站集成板换机组 (二期)	GL-WA100-2000*3 IV 1.6		1		0		
18	科创水镇换热站集成板换机组 (三期)	GL-WA100-2000*3 IV 1.6		1		0		
19	蓝光换热站集成板换机组 (一期)	GL-WA100-2000*5 IV 1.6		1		1		
20	蓝光换热站集成板换机组 (二期)	GL-WA100-2000*5 IV 1.6		1		1		
21	蓝光换热站集成板换机组 (三期)	GL-WA100-2000*5 IV 1.6		1		0		
22	碧玥和鸣换热站集成板换机组 (一期)	GL-WA100-2000*5 IV 1.6		1		1		
23	碧玥和鸣换热站集成板换机组 (二期)	GL-WA100-2000*5 IV 1.6		1		1		
24	碧玥和鸣换热站集成板换机组 (三期)	GL-WA100-2000*5 IV 1.6		1		0		
25	碧丽都会换热站集成板换机组 (一期)	GL-WA100-2000*4 IV 1.6		1		1		
26	碧丽都会换热站集成板换机组 (二期)	GL-WA100-2000*4 IV 1.6		1		0		
27	碧丽都会换热站集成板换机组 (三期)	GL-WA100-2000*4 IV 1.6		1		0		
28	地下空间换热站集成板换机组 (一期)	GL-WA050-1000 IV 1.6		1		1		
29	地下空间换热站集成板换机组 (二期)	GL-WA050-1000 IV 1.6		1		0		
30	合计				20549906.25		17866800.70	

7.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公司三供一业供热系统改造（二期） 合同编号：HTLZ1907003JT




产 品 供 货 合 同

买方编号: YFD-2019-GR02-09

买 方: 金昌市宜方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卖方编号: AKSH:

卖 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19 年 7 月 22 日



www.accessen.cn



产品供货合同

买 方：金昌市宜方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卖 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2019 年 7 月 22 日

签定地点：金昌市

第一条 专用条款

序号	内容
1	买方名称：金昌市宜方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卖方名称：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3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按投标文件
4	备品备件要求：按投标文件
5	质量保证期：设备运到现场后两年（24 个月）
6	免费维修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
7	在质保期内，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时，卖方必须予以重新安装。 *所有材料的选型、配置必须满足系统的整体兼容性，在系统的子系统及整体调试及正常运行过程中，卖方必须注意并高度重视由于所选软、硬件的匹配性所导致的系统缺陷，并对此缺陷负责。
8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首座换热站成套设备 30 个日历天交货并开始安装，末套换热站成套设备 45 个日历天交货并开始安装，全部换热站成套设备 9 月 30 完成安装、调试。
9	付款方法和条件：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合同预付款，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卖方按合同约定日期予以发货，发货前十日卖方以书面形式告知买方，货到现场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40%，付至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安装、调试时间为货到现场后一个月内),在通过买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付至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 所供货物质保期满无遗留质量问题后10 日内(货物交货后12 个月),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10%。 (5) 合同生效 20 日内,卖方向买方交付相关安装资料。
10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金昌市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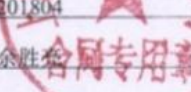
第二条 换热站名称,合同总价,总工期(日历天)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换热站名称	总价（元）	工期（日历天）	备注
1	1#区换热站		60 日历天	交钥匙工程
2	6#区换热站			
3	白泉村换热站			
4	7#区换热站			
5	18#区换热站			
6	19#区换热站			
7	22#区换热站 A			
8	22#区换热站 B			
9	25#区换热站			
10	集控中心			
合计	（ 大写：壹仟玖佰壹拾陆万元整 ）（ 小写：19160000.00 元 ）			
备注：以上为含税 13%VAT 的最终优惠价格，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体技术参数详见 □选型计算书 □配置清单 □技术协议等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以投标文件为准！				

备注:热力站采购范围为供热系统改造项目(二期)9 座换热站的13 套换热机组及车间集控中心控制系统的设备。采供范围包括板式换热机组及控制系统;站内配套管网,附件及附属设备;车间集控中心控制系统。系统分界点为出站计量并后1 米。包括以上设备系统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服务,交钥匙工程。包括设备系统建立完善的设备标识、管道标识等可视化现场管理体系。

第三条 定义

买 方 (章): 	卖 方 (章): 
公 司 地 址: <u>金昌市金川区北京路152号</u>	公 司 地 址: <u>上海市谢春路1458号</u>
邮 编: <u>737100</u>	邮 编: <u>201804</u>
法定代表人: <u>王军</u> 	法定代表人: <u>余胜松</u>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银 行 帐 号: <u>62050161010200000293</u>	银 行 帐 号: <u>3100 1977 5800 5000 5145</u>
开 户 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分行</u>	开 户 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渡支行</u>

8. 西藏阿里地区措勤县城、革吉县城、改则县城集中供暖 合同编号: HTAD1808016JT

措勤县换热站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AKSH:AD1807013

户外集装箱式换热站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方: 江西百思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莲塘镇莲塘中大道415号

联系人: 丁华炎

电 话: 13308914555

供货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联系人: 唐代芬

电 话: 13568158883

签订时间: 2018 年 7 月 21 日

签订地点: 拉萨



措勤县换热站设备采购合同

户外集装式换热站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江西百思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供货方（乙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遵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承包施工的 集中供暖工程 项目向乙方采购 户外集装式换热站设备采购 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一致同意遵照本合同执行。

一、合同标的：

1、分项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生产 厂家
1	1#魔方板式换热机组	GU-WH095- 3920*2 IV /1.6	套	1			上海艾克森
2	2#魔方板式换热机组	GU-WH105- 4375*2 IV /1.6	套	1			上海艾克森
3	3#魔方板式换热机组	GU-WH085- 3535*2 IV /1.6	套	1			上海艾克森
4	4#魔方板式换热机组	GU-WH070- 2772*2 IV /1.6	套	1			上海艾克森
5	5#魔方板式换热机组	GU-WH070- 2765*2 IV /1.6	套	1			上海艾克森
备注：设备技术参数详见技术附件，技术附件与本合同一起具有法律效力。							
合计		大写：陆佰伍拾叁万元整				6530000.00	

2、合同总价包括了设备的制造、包装、税费、运输以及指导安装、调试、配合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

3、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成套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完整的、全套的，并包含随机资料、附件等，满足设备技术附件文本所标称的生产技术性能指标和设备性能参数。

措勤县换热站设备采购合同

签 字 盖 章 页

甲方：江西百思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丁华炎

签字代表（签字）：

日 期：2018 年 7 月 21 日

乙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唐代芬

签字代表（签字）：

日 期：2018 年 7 月 21 日

9. 云南省迪庆州集中供暖项目 合同编号: HTSC2305018

产 品 供 货 合 同

需 方: 浙江德润建设有限公司

供 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产品供货合同

需 方：浙江德润建设有限公司

供 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

第一条：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1MW 魔方板式 换热机组（含嵌 入式软件）	GU—WH020-700*2 IV /2.5-AM	台	4		
2	2MW 魔方板式 换热机组（含嵌 入式软件）	GU — WH035-1400*2 IV /2.5-AM	台	15		
3	3MW 魔方板式 换热机组（含嵌 入式软件）	GU—WH050-2100*2 IV /2.5-AM	台	6		
4	4MW 魔方板式 换热机组（含嵌 入式软件）	GU — WH070-2800*2 IV /2.5-AM	台	3		
5	5MW 魔方板式 换热机组（含嵌 入式软件）	GU—WH085-3500*2 IV /2.5-AM	台	3		
备注：1、以上设备价格含 13%增值税，含运费、设备卸车费、就位费。						
2、最终用户名称：云南省迪庆州维西县集中供暖项目，用于其他项目视为无效。						
3、具体技术参数详见 ☒ 选型计算书 ☒ 配置清单 ☒ 技术规范书 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最终合同金额以现场供货需求结算为准。						
总计（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伍拾万元整					¥：15500000.00	

签章页

以下无正文

需 方	公司名称（盖章）	浙江德润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及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舒安良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太湖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33050164913500000894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01MA2B7NPP57
	开票地址、电 话	
供 方	公司名称（盖章）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及邮编	上海市谢春路 1458 号/201804
	法定代表人	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	郭应恒
	联系电话	021-6959 5555
	传真号码	021-6959 000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银行账号	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纳税人识别号	9131 0000 7514 7760 01
	开票地址、电 话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021-6959 5555

10.山东省邹城市兖矿集团“三供一业” 合同编号: HTQD1808049JT

副本

合同编号: SDCY2018GC-016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兖矿集团“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五矿区职工家属区供暖换热站及集控系统

工程地点: 济宁市高新区、兖州区、邹城市

发 包 人: 山东创元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1: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2: 山东德舜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山东省邹城市

签订日期: 2018 年 8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山东创元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发包人）

承包人1（全称）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

承包人2（全称）山东德舜人工环境有限公司（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兖矿集团“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五矿区职工家属区供暖换热站及集控系统项目工程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兖矿集团“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五矿区职工家属区供暖换热站及集控系统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2018-370800-79-03-039000。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项目为兖矿集团“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五矿区职工家属区供暖换热站及集控系统，主要包括集控系统的设计，集控系统及换热站系统设备设施采购（或制造）、安装、系统调试、投运、培训、能耗指标达标，用于兖矿集团“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五矿家属区供暖维修改造。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济宁市高新区、兖州区、邹城市。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五矿区职工家属区（南屯煤矿、兴隆庄煤矿、鲍店煤矿、东滩煤矿、杨村煤矿）供暖换热站及集控系统，项目工程内容包括集控系统的设计；原换热站设备设施拆除及运输；集控系统及换热站系统设备设施的供货、装卸、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投运、培训等全部工作（土建部分由招标方负责），并配合竣工等验收直至最终交付使用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并承担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等。

二、联合体承包人职责分工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德舜人工环境有限公司联合体的牵头人，职责分工见《联合体协议书》。

三、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详见投标文件和技术协议。

四、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即为设计开始之日。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即为施工开始之日。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18年10月9日前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换热站系统及集控系统的调试、试运行。

五、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1) 必须满足国家设计规范、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定; (2) 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函【2016】247号)规定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3) 设计阶段周期必须满足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和工程施工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现行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

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肆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人民币: ¥15492000.00元)。

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本项目报价(元)	备注
1	设备费(含备品备件费)	11827016.00	税率16%
2	安装工程费	3199984.00	税率10%
3	其他费用	/	
3.1	其中: 集控设计费	465000.00	税率16%
...	...		税票全部由上海艾克森公司出具
费用合计		小写	15492000.00
		大写	壹仟伍佰肆拾玖万贰仟元整

(签字页)

发包人 (盖章)	山东创元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1 (盖章)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2 (盖章)	山东德舜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杨光乾	或委托代理人	赵洪光	或委托代理人	张伟利
发包人 联系人	杨光乾	承包人 联系人	赵洪光	承包人 联系人	张伟利
联系电话	05375399636	联系电话	021-69595555	联系电话	15562345613
地 址	山东省邹城市康复路666号	地 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地 址	济宁市高新区嘉达路18号
邮政编码	273500	邮政编码	201804	邮政编码	272000
开户单位	山东创元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单位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单位	山东德舜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邹城矿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黄渡支行	开户银行	济宁银行营业部
帐 号	37050168900800000125	帐 号	31001977580050005145	帐 号	815013801421010568
税务登记号	9137088349356142XW	税务登记号		税务登记号	

11.甘肃省定西市通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区集中供热 合同编号: HTLZ2106002GF

Accessen 艾克森

产品供货合同

需方: 通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AKSH

日期: 2021/6/7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需方编号: 通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需方: 通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供方编号: AKSH			
4	供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5	日期: 2021/6/7			
6	产品名称: 通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规格: 通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数量: 通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单位: 通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产品名称: 通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规格: 通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数量: 通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单位: 通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	产品名称: 通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	规格: 通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	数量: 通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	单位: 通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	产品名称: 通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	规格: 通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	数量: 通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	单位: 通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股份产品供货合同 M

www.accessen.cn

AGF-PSCM-2010 Rv0

产品供货合同

需方：通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2021年6月7日

报价NO：

合同编号：AKSH:

第一条：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价格。

序号	热力站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及安装合计（元）	备注
1	温泉路学校热力站	GU—WH060 4875X2 IV 1.6 (6.5MW 水水换热机组)		交钥匙工程
		GU—WH060 4875X2 IV 1.6 (6.5MW 水水换热机组)		
2	悦心集团热力站	GU—WA060 4000X2 IV 1.6 (6MW 水水换热机组)		
3	职业技术学院热力站	GU—WH100 4000X2 IV 1.6 (6MW 水水换热机组)		
4	生资公司廉租房热力站	GU—WH100 4000X2 IV 1.6 (6MW 水水换热机组)		
5	柳树滩十字商住楼热力站	GU—WH100 4000X2 IV 1.6 (6MW 水水换热机组)		
6	通渭人家热力站	GU—WH100 4000X2 IV 1.6 (6MW 水水换热机组)		
7	县政府热力站	GU—WH100 4000X2 IV 1.6 (6MW 水水换热机组)		
8	平襄初中热力站	GU—WH060 2500X2 IV 1.6 (3.5MW 水水换热机组)		
9	西城路派出所热力站	GU—WH060 2500X2 IV 1.6 (3.5MW 水水换热机组)		
10	宋堡小区安置点热力站	GU—WH060 2500X2 IV 1.6 (3.5MW 水水换热机组)		
备注：1、以上设备价格包含 11 套机组（1010 万元）并含 13%增值税，包含 10 个换热站的安装工程（350 万元）并含 9%增值税，包含设备运输费、安装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股份产品供货合同 M

www.accessen.cn

AGF-PSCM-2010 Rv0

2、最终用户名称：通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其他项目视为无效。

3、投标及报价范围：换热站设备材料及安装、换热站监控设备、热力站自控仪表设备、热力站电气设备等，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安装工程部分，严格按照换热站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清单施工，施工范围到站外一米；若现场施工产生增项，施工前应先针对增项部分报价并签订补充协议。

总计（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陆拾万元整（含税优惠价） ￥：13600000.00

第二条 产品质量：

符合供方公司产品技术标准，如有特殊需求双方另行约定。质保期计算方式从产品调试合格之日起两个采暖期（2021年11月1日-2023年3月31日）。

第三条 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1、自提产品需方在供方仓库内进行验收提货，其他交货方式的则需方应在收货当时进行验收，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需方应第一时间告知供方并妥善保管在收货后十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2、需方因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四条 交付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预付款到账 60 个日历天；

2、交货方式：汽运，交钥匙工程；

3、交货地点：甘肃省定西市通渭县买方指定地点；

需方指定收货人及联系方式：陈鸿斌 13830285165；

4、运费负担：供方负责长途运输费。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按下列规定执行，并通过银行转账到供方合同账户进行；付款期限及金额：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合同预付款，付至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卖方按合同约定日期予以发货，发货前十日卖方以书面形式告知买方，货到现场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0%，付至卖方指定银行账户；

（3）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之前完成安装调试），在通过买方

签章页

以下无正文

需 方	公司名称（盖章）	通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司地址及邮编	通渭县平襄镇中街8号/743300
	法定代表人	杨文峰
	委托代理人	陈心远
	联系电话	0932-5552841
	传真号码	0932-5552841
	开户银行	工行通渭平襄支行
	银行账号	2707076309026401954
	纳税人识别号	11622424013936174A
	开票地址、电 话	通渭县平襄镇中街8号、0932-5552841
供 方	公司名称（盖章）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及邮编	上海市谢春路1458号/201804
	法定代表人	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	刘倩
	联系电话	021-6959 5555
	传真号码	021-6959 000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银行账号	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纳税人识别号	9131 0000 7514 7760 01
	开票地址、电 话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021-6959 5555

股份产品供货合同 M

www.accessen.cn

AGF-PSCM-2010 Rv0

12.河北保定容西片区供热（冷）能源站板式换热机组 合同编号：HTHB2205006

CSCEC		中建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合同			
			
中建			
合同名称	容西片区供热（冷）一期、二期能源站和入廊管线工程施工二标段 项目- 换热机组		
签约日期	2022年6月21日	签约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
合同编号	中建安装 0400202200206010	引用年度集中 采购协议编号	/
买 方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卖 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CSCEC

中建

物资采购与供应合同

买方：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强

纳税身份：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01348910996

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文澜路6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

帐号：3200 1594 1360 5250 0270

卖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厂家 ☐ 经销商 ☐ 总代理商 ☐ 独家代理 ☐ 一般代理商

法定代表人：余胜亮

身份证号（护照号）：33032419710302081X

纳税身份：☒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其他发票种类：货款：☒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运费（单列时）：☐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纳税人识别号：9131 0000 7514 7760 01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电话：021-6959555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开户行行号：1052 9007 9118

帐号：3100197758005000514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买卖双方充分协商，就买方承包的容西片区供热（冷）一期、二期能源站和入廊管线工程施工二标段项目工程所用换热机组物资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陈永

CSCE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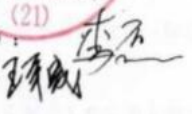
中建

序号	合同标的物名称	规格型号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合计(元)	税率%	税额(元)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计(元)
22	地暖采暖系统机组	1. 名称: 地暖采暖系统机组 (设备) 2. 规格: 供热量 7228kW 3. 配套: ①板式换热器 2 台; 单台换热量 5060kW 设备耐温 130℃, 一次侧温度 110/50℃, 设计压力 1.6MPa, 设备耐压 ≤2MPa, 二次侧温度 50/40℃, 设计压力 1.6MPa, 设备耐压 ≤5MPa, 单台承担 70% 负荷, 一次侧校核温度 100/50℃。 4. 配套: ②循环水泵 2 台: G=345m³/h, H=30mH2O, N≈45kW 壳体承压 1.6MPa, 耐温 90℃ 采用变频控制 一用一备 5. 配套: ③补水泵 2 台: G=7m³/h, H=55mH2O, N≈2.2kW, 耐温 90℃, 壳体承压 1.6MPa, 变频控制, 事故两用; 6. 配套控制柜及各设备的热工控制、详见技术规格书和技术数据表; 7. 其他: 未尽事宜详见技术规格书及设计图纸, 并满足设计、施工相关规范要求	GU-WA120-50 60*2 IV 1.6	套	1						
小计 (RMB 元)		按不含税物资金额 计算	/				9521600.88		1237808.12		10759409.00
运费 (单列时)	人民币: 壹仟零柒拾伍万玖仟肆佰零玖元整										
运费合计 (RMB 元)											
合同总价款 (大写):											(小写): ¥10759409.00

23

CSCEC

中建

买方：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章）： 	卖方（章）： 
公司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文澜路6号中建大厦	公司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通讯地址：分供采购合同章 (21)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021-69595555
传真：	传真：021-69590007
2022年6月2日	年 月 日

13. 华能日照热力2018年小配套工程水水板式换热机组 合同编号: HTQD1811072JT

	
华能日照热力有限公司 2018 年小配套工程水水板式换热机组设备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N-5152-201800220-MMWQZT00124	
买	方: 华能日照热力有限公司
卖	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第二章 价格

- 2.1 本合同第一章中规定的由乙方供应的“合同设备”和技术资料，工程设计服务、备品备件、技术指导服务的总价为 1058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捌万圆整），上述价格为固定价格，不因任何费用、工程周期、市场因素、政策因素变动而变动。其分项价格如下：
- (1) 设备价格（包括相应的设计服务及技术资料）：1058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捌万圆整）
 - (2) 备品备件（包括专用工具）价格： 无
 - (3) 技术指导（包括培训）服务费： 无
- 2.2 上述合同总价中第 2.1 条第（1）项的设备价格，第（2）项的备品备件价格是合同设备甲方施工现场甲方指定地点车板交货价格。包括适于长途内陆运输和多次装卸搬运的坚固包装，以及货物堆放和装到车辆，运输保险和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在保证交货期的前提下，无论采用何种运输方式保持总价不变。乙方需详细注明货物的单价，甲方有权根据最终设计图纸中的数量进行调整，并保持原合同单价不变。
- 2.3 上述合同总价中第 2.1 条第（1）项的设备价格包括技术资料的费用及合同设备相应的工程设计服务费用在内。
- 2.4 合同设备的“技术资料”应由乙方负责交付甲方，乙方应负担所有的相关的费用。
- 2.5 上述合同总价中第 2.1 条第（3）项技术指导服务费应包括按本合同第六章中及附件中的乙方服务范围和乙方技术指导人员费用，包括为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费，但不包括甲方人员赴生产制造厂（包括国外厂家）的交通、食宿费用。
- 2.6 “合同设备”总价的详细分项价格表见本合同附件二。
- 2.7 虽然本合同附件包括了所有设备、资料、备品备件、设计服务及技术指导服务，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任何漏项、短缺、在合同附件中并未列入和未提供而且确实是乙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需要来满足本合同附件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的，均应由乙方负责免费将漏缺的设备及备品备件和技术资料补上。

华能日照热力有限公司2018年小配套工程水板式换热器组设备采购项目

第二章 采购合同

第十六章 法定地址

本合同双方的法定地址如下：

华能日照热力有限公司（甲方）

地 址：山东省日照市胶南路 38 号

电话号码：0633-3362518

传真号码：0633-3362547

邮政编码：276826

开户 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北京路支行

帐 号：3705 0171 9608 0000 0042

税 号：91371100MA3C6A37XK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电话号码：021-69595555

传真号码：021-69590007

邮政编码：

开户 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黄渡支行

帐 号：31001977580050005145

税 号：913100007514776001

双方签字如下：

甲方：华能日照热力有限公司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公章：

签字日期：2018.12.4

乙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公章：

签字日期：2018.12.4

华能日照热力有限公司 2018 年小配套工程水板式换热器设备采购项目

第二卷 采购合同

附件一 技术协议

以招标文件第三卷为基础，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

附件二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分项报价详见投标报价文件)

序号	名 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备注
1	热交换机组\17-0.6MW	1	套	217961.00	
2	热交换机组\17-5.2MW	1	套	357633.00	
3	热交换机组\17-0.5MW	1	套	213519.00	
4	热交换机组\17-1.8MW	1	套	155053.00	
5	热交换机组\17-1.8MW	1	套	291070.00	
6	热交换机组\17-2.2MW	1	套	278984.00	
7	热交换机组\17-1.5MW	1	套	222611.00	
8	热交换机组\17-2.2MW	1	套	241181.00	
9	热交换机组\17-3.5MW	1	套	214599.00	
10	热交换机组\17-3.0MW	1	套	325739.00	
11	热交换机组\17-4.8MW	1	套	371064.00	
12	热交换机组\17-1.6MW	1	套	210051.00	
13	热交换机组\17-4.8MW	1	套	253992.00	
14	热交换机组\17-2.8MW	1	套	189576.00	
15	热交换机组\17-0.3MW	1	套	163850.00	
16	热交换机组\17-5.5MW	1	套	275244.00	
17	热交换机组\17-3.9MW	1	套	222358.00	
18	热交换机组\17-3.7MW	1	套	326087.99	
19	热交换机组\17-2.4MW	1	套	289362.00	
20	热交换机组\17-3.8MW	1	套	224084.00	
21	热交换机组\17-3.4MW	1	套	211771.00	
22	热交换机组\17-4.9MW	1	套	335051.00	
23	热交换机组\17-6.7MW	1	套	287975.00	
24	热交换机组\17-4.3MW	1	套	358702.00	

华能日照热力有限公司 2018 年小配套工程水板式热交换机组设备采购项目

第二卷 采购合同

25	热交换机组\17-4.6MW	1	套	339651.00	
26	热交换机组\17-5.4MW	1	套	274380.00	
27	热交换机组\17-3.3MW	1	套	320666.00	
28	热交换机组\17-2.6MW	1	套	260319.00	
29	热交换机组\17-3.7MW	1	套	220578.00	
30	热交换机组\17-2.6MW	1	套	290098.00	
31	热交换机组\17-2.7MW	1	套	210950.00	
32	热交换机组\17-0.7MW	1	套	181189.00	
33	热交换机组\17-1.5MW	1	套	218025.00	
34	热交换机组\17-5.3MW	1	套	274697.00	
35	热交换机组\17-5.3MW	1	套	393447.00	
36	热交换机组\17-0.72MW	1	套	199542.01	
37	热交换机组\17-1.3MW	1	套	245457.00	
38	热交换机组\17-8MW	1	套	451007.00	
39	热交换机组\17-0.4MW	1	套	211984.00	
40	热交换机组\17-4.5MW	1	套	250492.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捌万圆整			10580000.00	

14.河南省平顶山市平热第二批央企三供一业换热站 合同编号: HTZZ1910066JT

平顶山热力第二批驻平央企“三供一业”供热分离移交维修
改造项目换热站智能控制系统及换热机组采购

货物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2019-GR-WZ-093

合同签订地:

签订时间: 2019年12月22日

货物买卖合同

甲方(买方): 平顶山热力集团供热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 经买卖双方充分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一、定义

1.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订立的本协议, 包括附件以及与履行本合同有关招标的澄清文件、相关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附属合同等, 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合同价格”是指在合同项下支付给卖方的履行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
3. “合同货物”指的是所有要求卖方按照合同向买方提供的材料、合同货物、零备件、专用工具等。
4. “服务”指的是用于安装、调试、运行和合同项下涉及的其他所有技术服务。
5. “质量保证期”是指自验收之日起卖方对合同货物的正常稳定使用给予的质量保证期限, 保证期内卖方负责免费处理合同货物出现的缺陷。
6. “天”指日历天。
7. “包括”是指“包括但不限于”。

二、合同标的

1. 本合同的供应范围及分项价格如附件一所示。
2. 卖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技术先进成熟的、质量优良的产品, 均符合安全可靠, 环保, 经济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3. 卖方应随合同货物提供合同货物所有必要的安装、使用说明书及其必要的技术文件。
4. 卖方应派其合格的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合同货物安装地进行免费技术服务。
5. 投标人必须是有能力履行招标内容要求和提供招标货物生产、销售、服务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经销商须提供生产厂家授权证明); 所提供的产品需有产品合格证和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报告。

6. 机组厂家具有安装资质，或委托具有安装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机组安装；

7. 机组安装及施工范围：出热力站一次网、二次网一米以内及换热站内所有土建、安装、电气、自动化、标准站建设等等。

三、合同价格

1. 本合同第 2 款规定的合同标的，其合同总价暂定为 8980505.5 元（大写：捌佰玖拾捌万零伍佰零伍元伍角）。该合同单价固定不变，供货量以甲方通知实际供应数量为准，据实结算。该价格包括合同货物及其备品备件、使用说明、技术文件、包装运输、装卸、为甲方监造提供便利及其它技术服务等各项义务。

其中：

（1）不含税价：¥ 7947350 元，包含除增值税以外的税金及费用；

（2）税金：本合同选择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请选择填写：一般计税方法或简易计税方法）；

①选择一般计税方法的税额为¥ 1033155.5 元，税率（征收率）为【13%】（请选择填写：3%、5%、6%、9%、13%）。

②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税额为¥ / 元，征收率为【/】（请选择填写：3%、5%）。

（3）合同执行期间，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的，自政策变化之日起本合同计税方式按新税率执行，不含税价不变。该价格包括合同货物及其备品备件、使用说明、技术文件、包装运输、货物装卸、安装和调试及其它技术服务等各项义务。

2. 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所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收法律向买方征收的全部税款。

3. 合同分项价格见附件一。

4. 上述合同价格是买方使用现场落地交货价。

四、付款方式

1. 本合同计价货币为人民币。具体付款比例和阶段见附件二。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

3. 乙方应于发票开出之日起 360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办理完相关手续并送达甲方财务部门，

甲 方		乙 方	
名 称	平顶山热力集团供热有限公司	名 称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建设路东段立交桥西	地 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邮 箱	344395721@qq.com	邮 箱	845798799@qq.com
联系人	吕大伟	联系人	程华
电 话	0375-3822285	电 话	17739799075
开户银行	中行建东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黄渡支行
帐 号	246800139411	帐 号	31001977580050005145
纳税方 登记号	91410400171781526F	纳税方 登记号	913100007514776001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方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2019 年 10 月 22 日		

15.山西长治长子县炬能供热有限公司集中供热扩容 合同编号: HTSY1909017JT

AKSH:SY1909017JT	
长子县城区集中供热基础设施扩容改造项目 板式换热机组采购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ZZJN-HT-CG-19001 乙方合同编号:	
买方: 长子县炬能供热有限公司	
卖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一九年九月	
签订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	
1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ZZJN-HT-CG-19001

签订日期: 2019年 9月 27日

中国法人长子县炬能供热有限公司 作为买方, 与中国法人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卖方, 经友好协商于上述日期和地点达成协议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 2、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 每一文件均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 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 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签定后双方签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履行期间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 (3)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4) 本合同技术协议书及附件。
 - (5)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7)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8) 在本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设备、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 并修补缺陷等。
- 4、考虑到卖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设备、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并修补缺陷等, 买方在此保证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 5、本合同的目的是卖方根据本合同的要求, 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设计制造和提供设备及有关的技术资料、技术服务。
- 6、卖方对本合同涉及的责任、义务和风险充分了解并完全接受, 愿意履行本合同并实现本合同之目的。

7、卖方向买方保证，所供应的合同设备及有关的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将符合本合同技术协议书及合同中规定的标准，并对其供货范围内的完整性、可靠性、先进性负责，所供合同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技术先进、安全、经济、高效、成熟、可靠，并满足换热站寿命期（换热站寿命期不少于25年）内长期、安全、稳定运行的要求。卖方在此同意，如由于卖方未能完成上述责任而导致买方蒙受任何损失，卖方将负责赔偿。

8、卖方在签订合同前，买方已提交了工程条件、外围环境等资料，卖方已视察和检查了现场及周围环境，并取得了所有对其合同履行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事故及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的资料，在合同履行中对环境影响、交通等问题负责，并承担其发生相应费用。

9、卖方必须对其采用的任何来源的资料负责，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任何风险。

10、本合同含税价人民币¥8360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捌佰叁拾陆万圆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7398230.09元（大写：柒佰叁拾玖万捌仟贰佰叁拾元玖分），税金为961769.91元（大写：玖拾陆万壹仟柒佰陆拾玖元玖角壹分）。

11、本合同的生效条件为：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12、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买方签发合同设备“最终验收证书”，并且买卖双方债权债务关系全部结清为止结束。

13、本合同协议书用中文书就，正本一式二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四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买 方

名 称：长丰县炬能供热有限公司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纳税人登记号：

卖 方

名 称：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纳税人登记号：

(盖章)

2019.9.21

(盖章)

2019.9.21

16.新疆阿合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换热站改造 合同编号: HTXJ2210025

Accessen

产品供货合同

需方: 新疆祥达世纪建设有限公司 需方合同编号: 报价编号: AKS
供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合同编号: HTXJ 签订时间: 2022年10月 日

第一条: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 交(提)货时间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交货日期
1	换热机组	批	1			预付款到账后 45 天
2	换热站自控改造设备	批	1			
3	智慧热网集控中心设备	批	1			
4	二网平衡单元立管设备及室温采集器	批	1			
总计(人民币)大写: 捌佰壹拾万元整		¥: 8100000 元 (以上设备价格含 13%增值税)				
备注: 具体报价详见后附报价明细。						
具体技术参数详见 ☐ 选型计算书 ☐ 配置清单 ☐ 技术协议 ☐ 图纸 等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最终用户名称: 阿合奇县佳创奇集中供热改造工程项目, 用于其他项目视为无效。						

第二条 产品质量:

符合供方公司产品技术标准, 如有特殊需求双方可另行约定。质保期计算方式: 货到现场 24 个月或生产完工之日起 25 个月, 两者以时间先到者为准。

第三条 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1、自提产品需方在供方仓库内进行验收提货, 其他交货方式的则需方应在收货当时进行验收, 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需方应第一时间告知供方并妥善保管在收货后十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 否则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2、需方因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 不得提出异议。

第四条 交货方式: 汽运、车板交货; 交货地点: 新疆克州阿合奇县佳创奇; 需方收货人及联系方式: 杨文杰 /15276811111;

运费负担: 供方负责长途运输费, 但不包含设备卸车费、就位费或因变更地址、运输方式等产生的额外费用, 如有需求, 需方须另支付相应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按下列规定执行, 并通过银行转账到供方合同账号进行结算。付款期限及金额: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 货到现场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设备安装完毕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 余 5% 的质保金于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第六条 安装调试及延长交货约定:

本合同产品安装由需方负责, 供方负责设备调试及指导设备安装。应需方要求, 供方应对设备进行指导就位, 需方延期提货超过约定交货期三个月以上的, 每月按合同额的 1% 向供方支付仓储费、保管费, 经供方通知仍不提货的, 供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供方将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意思表示(书面或传真)通知需方后合同解除或终止, 合同解除后需方应承担给供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因需方原因, 取消特材、焊接、机组成套等定制产品的订单, 需方应赔付供方不低于相应设备合同额 40% 的损失补偿。

第八条 关于项目用户信息要求真实准确, 最终用户不真实准确, 可视合同无效并供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 在上海市嘉定区签订,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 补充协议或附件经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产生纠纷, 供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不能协商解决的则原告所在地法院享有管辖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其他约定: 传真件同等有效。

Accessen	
需方（章）：新疆祥达世纪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阿合奇县健康路2院 法定代表人：马景鑫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话：0908-5621467 传真：0908-5622288 银行账号：阿合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行：8741 0100 0120 1100 0181 59	供方（章）：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法定代表人：朱胜奎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话：021-6959 5511 传真：021-6959 0007 银行账号：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股份产品供货合同 5

www.accessen.cn

AGF-PSCS 2010 Rv0

17. 山东省济南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138自管站回收改造 合同编号: HTQD2010059GF

工业品采购合同

甲方: 济南和融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AKSH: 002010059GF

乙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0年12月03日

工程名称: 济南热力集团自管站回收改造项目

工程编号: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站房机组型号	税前金额(元)	税额(元)	税率	价税合计(元)	备注
城肥站 GU-WH010-700 IV/2.5			13%		上海艾克森
水勘院 GU-WH015-900 IV/2.5			13%		上海艾克森
中润一期低区 GU-WH085-3500 *2 IV/2.5			13%		上海艾克森
中润一期高区 GU-WH025-1500 IV/2.5			13%		上海艾克森
盛世花城南站 GU-WH025-1500 IV/2.5			13%		上海艾克森
盛世花城北站低区 GU-WH200-12000*2 IV/2.5			13%		上海艾克森
盛世花城北站高区 GU-WH085-5000*2 IV/2.5			13%		上海艾克森
将山佳苑低区 GU-WH145-8600*2 IV/2.5			13%		上海艾克森

将山佳苑高区 GU-WH025-1400 IV/2.5		13%		上海艾克森
行政学院北站 GU-WH060-3330*2 IV/2.5		13%		上海艾克森
中铁十四局 GU-WH060-3500*2 IV/2.5		13%		上海艾克森
蓝天航空苑 GU-WH060-3500*2 IV/2.5		13%		上海艾克森
合计				
价税合计	小写	¥7777808.00		
	大写	柒佰柒拾柒万柒仟捌佰零捌元整		

价格包括合同产品、税金、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技术资料、质保期内服务等全部费用。以上材料为暂估价，后期结算以双方商定价格为准。

二、质量标准：按国家标准（及有关行业质量标准）执行（详见后附质量要求及技术要求）。

三、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合同产品质保期为（二）年，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免费更换维修。质保期满后，乙方应负责维修终生（有偿服务）。产品使用期间，如发生故障，乙方维修人员应在接到甲方通知5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协同甲方有关人员查找故障及时排除。随产品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及相关的资料。

四、供货时间及地点：乙方在（30）日内（签订合同之日起）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五、验收标准方式地点及期限：按本合同第二条执行，交货地验收。

六、付款方式及发票：货到现场初步验收后，乙方开具与实际业务相符的合同全额13%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30%，如乙方延期出

根据人民法院或争议处理机构要求, 将该送达信息提交。按该地址送达对方即为送达生效。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盖章后生效。
- 2、中标通知书、招标响应承诺文件及附件、招标文件及补遗、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技术要求、质量规范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
- 3、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协商, 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章): 济南和融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章):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单 位 地 址:	单 位 地 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法 定 代 表:	法 定 代 表:
委 托 代 理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电 话: 15550906007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账 号:	账 号: 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税 号:	税 号: 9131 0000 7514 776 001

后附价格明细:

18. 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2020换热机组 合同编号: HTZZ2007018JT

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批换热机组采购项目
第二标段供应合同

甲方: 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批换热机组采购项目
第二标段供应合同协议书

甲方（需方）：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换热机组事宜，
经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方式

1、甲方指定乙方为本协议合作期限内换热机组供应商，乙方在本协议适用期
内就具体工程需求供应换热机组。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项目所采用的国家、地方以及甲方公司的标准、规范或
办法若有修改或新颁，应按照修改或新颁的标准、规范或办法执行，若因此产生增
加费用或延长暂缓施工等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二、合作期限

工期：接招标人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按甲方书面通知的时间和地点交货。

三、货物的名称、技术规格、数量及合同价格

1、乙方供货范围的货物的名称、技术规格、数量详见附件 1 及招标文件技术要
求。

2、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7750000.00 元（大写：柒佰柒拾伍万元整），固定总价
合同，含税价；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 6858407.08 元（大写：陆佰捌拾伍万捌仟肆佰
零柒元零捌分），增值税税率为 13%。合同价格为货物送至指定地点的落地价，具
体应包括单体材料出厂价格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加工费、管理费、包装费、
运输费、保管费、装车费、检验费、仓储费、附件费用、备品备件费用及其他附带
服务的费用、利润、税金以及其它相关费用等）。

3、乙方须按规范、技术要求及供货周期要求完成本合同的实施。

四、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及售后服务

1、合同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
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执行及相应的国际标准。没有国

(本页无正文, 为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批换热机组第二标段采购项目供应合同的签字页)

甲方: 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电话: 0371-5656129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支行

账号: 1601 6901 0400 07925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4UJP61W

公司电子邮箱: hkgcsyy@163.com

住所: 郑州市航空港区郑港四街与
郑港七路交叉口领航中心 809 室

乙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张恒
(签章)

电话: 021-6959555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黄渡支行

账号: 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7514776001

公司电子邮箱: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7. 机组设备材料清单及要求

16 号站机组：河东 8-1 号地设备材料清单及要求

序号	名称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级网总管道管径 DN250，高区 DN200，低区 DN200；二级网高区管道管径 DN250，低区 DN250				
一、机组				
1	高区板式换热器	台	2	每台板换面积 79 m ² ，材料 316L 不锈钢，采用宝新不锈钢、天津太钢、江苏大明、浦项不锈钢品牌，实测板厚 0.5-0.7mm，胶垫采用湖北派克、西安联谊、美国杜邦，德国拜耳品牌，用于散热器采暖。
2	低区板式换热器	台	2	每台板换面积 93 m ² ，材料 316L 不锈钢，采用宝新不锈钢、天津太钢、江苏大明、浦项不锈钢品牌，实测板厚 0.5-0.7mm，胶垫采用湖北派克、西安联谊、美国杜邦，德国拜耳品牌，用于散热器采暖。
3	高区循环水泵 (G=105t/h, H=28m)	台	3	2 用 1 备，采用格兰富、威乐、艾蒙特朗品牌，变频器为 ABB，丹佛斯、施耐德品牌。
4	低区循环水泵 (G=120t/h, H=28m)	台	3	2 用 1 备，采用格兰富、威乐、艾蒙特朗品牌，变频器为 ABB，丹佛斯、施耐德品牌。
5	高区补水泵 (Q=7t/h, H=106m)	台	2	1 用 1 备，采用格兰富、威乐、艾蒙特朗品牌，变频器为 ABB，丹佛斯、施耐德品牌。
6	低区补水泵 (Q=8t/h, H=58m)	台	2	1 用 1 备，采用格兰富、威乐、艾蒙特朗品牌，变频器为 ABB，丹佛斯、施耐德品牌。
7	全自动软水器 制水能力 G=8t/h	台	1	连续出水、双头双罐，弗莱克或同等品牌机头，匹配 304 不锈钢水箱，容积为 8m ³ 。
8	Y 型过滤器	套	参见系统图	板式换热器一次侧进口、循环泵组进口和软水器进口各 1 台

19. 四川省甘孜州稻城县城市供暖工程 合同编号: HTSC2111033GF

AKSx: SC2011017d

合同编号: HWCD-21082501-2

稻城县城市智慧供暖工程
换热站机组双备系统分项合同

甲方: 北京美亚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1

甲方：北京莱亚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全称）

乙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稻城县城市智慧供暖工程-换热站机组双备系统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稻城县城市智慧供暖工程

项目地点：四川省甘孜州稻城县

项目内容：换热站机组双备系统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合同实施日期

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10 日

到货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合同实施日期总日历天数 35 天(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不具备实施条件,由甲方负责)

3. 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4. 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陆佰捌拾伍万元整

小 写：¥6850000.00 元

5. 项目价格单

项目价格单详见附件报价配置清单。

6.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主要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7.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供货、指导安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8.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应当支付的款项。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9.2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10 日

9.3 合同订立的地点：北京

9.4 本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

需方: <u>北京莱亚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u>	供方: <u>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u>
法人: <u>高鹏飞</u>	法人: <u>余胜亮</u>
代理人签字: <u>谢其森</u>	代理人签字: <u>郭应恒</u>
电话: <u>133 6636 3830</u>	电话: <u>182 0029 2008</u>
开户银行: <u>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沙滩支行</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u>
账户: <u>9135 0154 8000 0762 2</u>	账户: <u>3100 1977 5800 5000 5145</u>
税号: <u>9111 0112 0673 0536 XL</u>	税号: <u>9131 0000 7514 7760 01</u>

设备报价单

设备名称	站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高原型全自动户外集装箱式换热站(含嵌入式软件)	热源厂	4			GU-WH035- 2000 IV /1.6-AM
补水定压机组(含嵌入式软件)	热源厂	1			GU-BD2-55 IV/1.6
一次热源泵组(含嵌入式软件)	热源厂	1			GU-PU95-30 IV /1.6
锅炉循环泵组(含嵌入式软件)	热源厂	1			GU-PU95-55 IV /1.6
高原型全自动户外集装箱式换热站(含嵌入式软件)	公租房1号站	1			GU-WA010- 400*2 IV /1.6-AM
高原型全自动户外集装箱式换热站(含嵌入式软件)	公租房2号站	1			GU-WA005- 120*2 IV /1.6-AM
高原型全自动户外集装箱式换热站(含嵌入式软件)	稻城中学	1			GU-WA005- 200*2 IV /1.6-AM
高原型全自动户外集装箱式换热站(含嵌入式软件)	稻城小学	1			GU-WA005- 200*2 IV /1.6-AM
高原型全自动户外集装箱式换热站(含嵌入式软件)	寄宿学校	1			GU-WA010- 280*2 IV /1.6-AM
总计(人民币)大写: 陆佰捌拾伍万元整				¥: 6850000	

备注: 此价格含 13% 增值税含运费(四川稻城); 机组含 485 远程通讯接口

20. 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2021换热机组 合同编号: HTZZ2109073GF

**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集中供热项目热力站机组采购
二标段合同协议书**

甲方(需方): 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二标段热力站换热机组 事宜, 经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方式

1、甲方指定乙方为本协议合作期限内 二标段热力站换热机组 供应商, 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就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集中供热项目需求供应 二标段热力站换热机组。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项目所采用的国家、地方以及甲方公司的标准、规范或办法若有修改或新颁, 应按照修改或新颁的标准、规范或办法执行, 若因此产生增加费用或延长暂缓施工等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二、合作期限

交货期: 接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按甲方要求交货。

交货地点: 按甲方书面通知的时间和地点交货。

三、货物的名称、技术规格、数量及合同价格

1、乙方供货范围的货物的名称、技术规格、数量详见附件 1 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6260000 元(大写: 陆佰贰拾陆万元整), 固定单价合同, 含税价, 增值税税率为 13%,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539823.01 元(大写: 伍佰伍拾叁万玖仟捌佰贰拾叁元零壹分)。若后期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则后期按最新的税收政策重新核算含税价。合同价格为货物送至指定地点的落地价, 具体应包括单体材料出厂价格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加工费、管理费、包装费、运输费、保管费、装卸费、检验费、仓储费、配合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产品监造及检验、质保期保障、附件费用、备品备件费用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利润、税金以及其它相关费用等)。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3、乙方须按规范、技术要求及供货周期要求完成本合同的实施。如由于实际需要货物的数量发生变化时, 合同总价按单价乘以实际供货数量来计算。

四、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及售后服务

1、合同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 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执行及相应的国际标准。没有国家或专业(部)

(本页无正文, 为本合同的签字页)

甲方: 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华沈印琼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38113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话: 0371-56561297

电话: 021-69595555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账号: 1601 6901 0400 07925

账号: 31001977580050005145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4UJP61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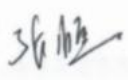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7514776001

公司电子邮箱: hkgcsyy@163.com

公司电子邮箱:

住所: 郑州市航空港区洹美路16号8号楼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甲方代表（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签章）：		单位（盖章）：	
			2011 年 10 月 08 日

12

7. 机组设备材料清单及要求

13 号站机组：河东 9-1 号地设备材料清单及要求

序号	名称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级网总管道管径 DN250，高区 DN200，低区 DN200；二级网高区管道管径 DN250，低区 DN250				
一、机组				
1	高区板式换热器	台	2	每台板换面积 90 m ² ，材料 316L 不锈钢，采用宝新不锈钢、天津太钢、江苏大明、浦项不锈钢品牌，实测板厚 0.5-0.7mm，胶垫采用湖北派克、西安联谊、美国杜邦，德国拜耳品牌，用于散热器采暖。
2	低区板式换热器	台	2	每台板换面积 85 m ² ，材料 316L 不锈钢，采用宝新不锈钢、天津太钢、江苏大明、浦项不锈钢品牌，实测板厚 0.5-0.7mm，胶垫采用湖北派克、西安联谊、美国杜邦，德国拜耳品牌，用于散热器采暖。
3	高区循环水泵 (G=90t/h, H=28m)	台	3	2 用 1 备，采用格兰富、威乐、赛莱默、艾蒙斯特朗品牌，变频器为 ABB，丹佛斯、施耐德品牌。
4	低区循环水泵 (G=90t/h, H=28m)	台	3	2 用 1 备，采用格兰富、威乐、赛莱默、艾蒙斯特朗品牌，变频器为 ABB，丹佛斯、施耐德品牌。
5	高区补水泵 (Q=6t/h, H=114m)	台	2	1 用 1 备，采用格兰富、威乐、赛莱默、艾蒙斯特朗品牌，变频器为 ABB，丹佛斯、施耐德品牌。
6	低区补水泵 (Q=6t/h, H=65m)	台	2	1 用 1 备，采用格兰富、威乐、赛莱默、艾蒙斯特朗品牌，变频器为 ABB，丹佛斯、施耐德品牌。
7	全自动软水器 制水能力 G=6t/h	台	1	双阀双罐系统，一用一备，交替连续供水，弗莱克或同等品牌机头，匹配 304 不锈钢水

21. 山东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混水换热站改造 合同编号: HTQD2209048

H7QD2209048.

Accessen 艾克森

产 品 供 货 合 同

项目名称: 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混水换热站改造升级工程

需 方: 山东三晟华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供 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年9月2日

合同专用章



www.accessen.cn

产品供货合同

Accessen 艾克森

需方: 山东三晟华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合同编号:

供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2022年9月21日

第一条: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 交(提)货时间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换热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交货日期
1	天一锦城 3325KW	GU-WH055-3325 IV 2.5/1.6	套	1			
2	天一花园洋房 3609KW	GU-WH060-3609 IV 2.5/1.6	套	1			
3	康桥首府 2487KW	GU-WA040-2487 IV 2.5/1.6	套	1			
4	青禾鞋业 862KW	GU-WA015-862 IV 2.5/1.6	套	1			
5	金河丽城商业: 3918KW	GU-WH065-2547×2 IV 2.5/1.6	套	1			
6	金河丽城住宅 低区: 1373KW	GU-WA025-1373 IV 2.5/1.6	套	1			
7	书香蔓城 高区: 934KW	GU-WA015-934 IV 2.5/1.6	套	1			
8	书香蔓城 低区: 3989KW	GU-WA065-3989 IV 2.5/1.6	套	1			
9	阳光海岸高 区: 622KW	GU-WH010-622 IV 2.5/1.6	套	1			
10	阳光海岸低 区: 1254KW	GU-WH020-1254 IV 2.5/1.6	套	1			
11	阳光名邸高 区: 633KW	GU-WA010-633 IV 2.5/1.6	套	1			
12	阳光名邸低 区: 751KW	GU-WA015-751 IV 2.5/1.6	套	1			
13	易通路南区: 10428KW	GU-WH175-10428 IV 2.5/1.6	套	1			
14	易通路北区: 7061KW	GU-WH115-7061 IV 2.5/1.6	套	1			
15	华夏银行 124KW	GU-WH005-124 IV 2.5/1.6	套	1			

合同正式生
效后 25 天

www.accessen.cn

16	锦城学府名苑 低区: 481KW	GU-WH010-481 IV 2.5/1.6	套	1		
17	康大联创高 区: 518KW	GU-WH010-518 IV 2.5/1.6	套	1		
18	康大联创低 区: 479KW	GU-WH010-479 IV 2.5/1.6	套	1		
19	月亮湾路系统 一: 5508KW	GU-WH090-5508 IV 2.5/1.6	套	1		
20	月亮湾路系统 二: 5607KW	GU-WH090-5607 IV 2.5/1.6	套	1		
21	新华路 12597KW	GU-WA210-12597×2 IV 2.5/1.6	套	1		
22	康大新天地 448KW	GU-WA010-515 IV 2.5/1.6	套	1		
总计(人民币)大写: 陆佰零柒万柒仟贰佰陆拾陆元整 小写 ¥: 6,077,266.00元 (其中不含税 金额: 5378111.50, 税金: 699154.5)						
备注: 1、报价含 13%增值税、含运费 2、最终用户: 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第二条 产品质量:

符合供方公司产品技术标准,如有特殊需求双方可另行约定。质保期计算方式:两个采暖季。

第三条 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 1、自提产品需方在供方仓库内进行验收提货,其他交货方式的则需方应在收货当时进行验收,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需方应第一时间告知供方并妥善保管在收货后十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 2、需方因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四条 交货方式: 汽运、车板交货;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需方收货人及联系方式: 王刚泰 15063007237;

运费负担: 供方负责长途运输费,但不包含设备卸车费、就位费或因变更地址,运输方式等产生的额外费用,如有需求,需方须另支付相应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按下列规定执行,并通过电汇或者银行承兑方式到供方合同账号进行结算。付款期限及金额: 合同生效后预付 20%预付款,发货前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

用发票后付清余款。

第六条 安装调试及延长交货约定：

本合同产品安装调试由需方负责，安装调试时间从产品交付之日起不超过 90 天，逾期则视为安装调试完毕。需方延期提货超过约定交货期三个月以上的，每月按合同额的 1% 向供方支付仓储费、保管费，经供方通知仍不提货的，供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方将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意思表示（书面或传真）通知需方后合同解除或终止，合同解除后需方应承担给供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因需方原因取消订单，需方应赔付供方不低于相应设备合同额 40% 的损失补偿。

第八条 关于项目用户信息要求真实准确，最终用户不真实准确，可视合同无效并供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在青岛市市南区签订，双方各执肆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或附件经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产生纠纷，供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则原告所在地法院享有管辖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其他约定：换热机组供货明细详见清单。

需方（章）： 山东三联华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 2 号楼 15 层 A1 区

法定代表人：牟义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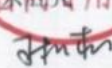
银行账号：8025 2020 0522 173

开户行：青岛银行延安三路支行

供方（章）：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法定代表人：余明亮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6959 5555

传真：021-6959 0007

银行账号：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黄渡支行

www.accessen.cn

22. 山西临汾侯马市城乡燃气供热有限公司2020机组 合同编号: HTTY2009018JT

换 热 机 组 供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 侯马市通盛集团经贸有限公司签订地点: 山西省侯马市乙方(供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时间: 2020年09月0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章 合同标的

第一条 合同标的的要求:

- 1、设备名称:用于供热系统的水—水换热机组。
- 2、产地: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生产厂家: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 3、合同履约地: 山西省侯马市。
- 4、质量标准:供方所提供的换热机组及内部的各类零部件均应符合相关国标、部标、行标的规定,对于国外设备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这些标准、规范均应是最新有效版本),同时应符合供方公司质量标准的规定。
- 5、技术标准: 供方提供的设备为原厂生产、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货物,并应符合技术协议约定的标准(详见附件2)。
- 6、合同所购换热机组中的28套。

第二条 合同的供货范围:

- 1、合同供货具体的设备规格型号、数量见订货清单及价格表(附件1)。
- 2、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相关设计、指导安装、调试以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等。

第二章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及验收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

- 1、交货时间:2020年10月20日最后一批机组到货。
- 2、交货地点:供方负责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在发货前 7 天内, 供方发给需方交货计划一份, 注明货物的装箱单数量、装箱单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毛/总重量、大约尺寸、每个包装的体积、装车日期、大约到达时间等。

第五条 供方应根据货物的形状和特点进行良好固定和包装, 满足长途运输要求, 防止货物因长途运输而受损。若因供方不妥善的或不充分的保护而造成的货物损坏、丢失, 供方负责修理、更换或补给, 费用供方自理; 包装材料无押金、不返还。若货物重量为 2 吨 以上, 供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明显地印刷标明常用标记图案, 标明“重心点”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

第六条 货物的验收:

1、设备预验货在供方进行, 需方分别对设备、随机装置和选件(包括辅助设备)等按合同和技术协议及出厂合格证的要求逐项验货, 无误后设备可装箱发运。设备运抵安装现场, 需方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最终验货, 验货合格后双方授权代表签署验货报告,

2、设备最终验收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在需方的安装地点按照合同和技术附件进行。供方按合同约定或供方合格证、说明书标定的技术参数, 进行静态精度指标、动态精度指标、功能、负荷试验等检测验证, 形成书面记录, 由需方设备相关部门认定, 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书。

第三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第七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所列 28 套 设备的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5900000 元 (大写: 伍佰玖拾万元整)。

2、该合同价格包括: 设备设计、设备主机价、备品备件费, 指导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资料费、培训费、运输费、技术服务等。

3、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2、付款方式及条件: 合同盖章生效后 3 日内预付 1200000 元 (壹佰贰拾万元整), 供方开始生产设备, 2020 年 12 月 31 前再付 4110000 元整 (肆佰壹拾壹万元整), 质保期满后, 未发生质量问题, 需方再支付合同总价 10% (伍拾玖万元整)。

需 方：侯马市通盛集团经贸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山西省侯马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邮 箱:

开户银行: 侯马农商行营业部

帐 号: 604103010300000001352

税 号:

日 期:

供 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邮 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
渡支行

帐 号: 31001977580050005145

税 号: 913100007514776001

日 期:

附件 1：供货清单及价格表

序号	水—水换热机组规格型号	供暖面积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GU—WH035 2100 IV 1.6	3 万	6			（2.1MW）
	GU—WH060 3500 IV 1.6	5 万	13			（3.5MW）
	GU—WH095 5600 IV 1.6	8 万	8			（5.6MW）
	GU—WH120 4200X2 IV 1.6	10 万	1			（7MW）
总计		¥5900000 元（大写：伍佰玖拾万元整）				

附件 2：技术协议

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合同所购换热机组达成以下技术协议：

一、本次机组设备选型参数：

一次网供回水温度为 110/70° C；二次网供回水温度为 60/40° C；

一次侧公称压力为 1.6Mpa；二次侧公称压力为 1.0Mpa；

二、本次换热机组详细参数、配置及品牌见“各型换热机组设备配置清单”（附 1）及板式换热器计算书（附 2）。

三、制造验收规格及标准。

《板式换热机组》（CJ/T191-2004）

《板式换热器》（GB 16409-1996）

四、随货应提供的资料：材质证明书、产品合格证（包括主要零部件的合格证）、装箱明细表、压力测试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

五、供方就质量及售后服务向需方做如下承诺：

1、供方保证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最新设计和合适材料制造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设计规范、规格和性能。

2、供方保证设备安装、调整后在设备投运 15 天内，达到合同所规定的要求。如达不到，整改后延期 5 天内达到。设备安装后一个月内通过买方所在地技术监督部门的检测和验收。否则，应赔偿经济损失，如产生费用由供方承担。

3、供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对因提供的设计、工艺、制造、安装、调试和

设备增加补充协议

甲方（需方）：侯马市通盛集团经贸有限公司签订地点：山西省侯马市乙方（供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时间：2020年09月1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补充协议：

根据本项目的工作需要，在双方 2020 年 9 月 06 日签订的《换热机组供货合同》的基础上签订如下补充协议，需增加 17 台增压水泵变频控制系统（ABB 变频器及相关元器件），具体设备如下：

- 1: 3 万平米机组增加 5 台 5.5 千瓦变频控制系统。
- 2: 5 万平米机组增加 5 台 7.5 千瓦变频控制系统，2 台 15 千瓦变频控制系统。
- 3: 8 万平米机组增加 1 台 7.5 千瓦变频控制系统，1 台 15 千瓦变频控制系统，3 台 22 千瓦变频控制系统。

原合同总额 5900000 元整（伍佰玖拾万元整），现变更为合同额 6000000 元整（陆佰万元整）。

机组配置清单已本协议为准。

其他未变更条款，按照原合同执行。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章）：侯马市通盛集团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侯马市合欢街4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景钰
电话：
传真：
银行账号：604103010300000001352
开户行：侯马农商行营业部

供方（章）：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谢春路1458号
法定代表人：金胜亮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银行账号：3100197155005000514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23. 蒙古呼和浩特富泰热力回民区城中村散煤治理EPC 合同编号: HTNM2008029JT

AKSH: NM208029JT

 物资采购合同

买受人(甲方):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出卖人(乙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EYNMG-RM-2020-09-30
签订地点: 呼和浩特市
签订时间: 2020年9月18日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标 的 名 称	牌 号 商 标	规 格 型 号	生 产 厂 家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不 含 税 单 价 (元)	不 含 税 总 金 额 (元)	税 率 %	含 税 单 价 (元)	含 税 总 价 (元)	备 注
换热机组		1MW		套	1						常规机组
换热机组		2MW		套	1						箱式机组
换热机组		2.5MW		套	1						常规机组
换热机组		5MW		套	2						箱式机组
换热机组		8MW		套	2						箱式机组
换热机组		7MW		套	2						箱式机组
换热机组		5MW		套	1						常规机组
合 计					10		5700276.106			6441312	

总金额: (大写) 陆佰肆拾肆万壹仟叁佰壹拾贰元整 (注: 此含税单价为整套机组价格和安装费综合报价, 详细报价见机组清单明细报价)。

第二条: 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 出卖人2个工作日内急速解决, 质保期一年。如出现质量问题, 立即调退。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不回收。

第五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计件验收。

第六条: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 设备送达现场及安装完成时 时起转移, 标的物属于 买受人 所有。

第七条: 交(提)货方式、时间、地点: 回民区燃煤散烧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指挥部指定地点。

第八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由出卖人负担。

第九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提出异议期限: 标的物送达现场起30日内; 生产周期为一个月, 调试期为10日。

第十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时间及地点: 到现场验收合格后, 需开具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挂账付款, 3个月内付到货款80%, 年底提前付到货款的90%, 剩余10%货款一年内存清全部货款(支付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

第十一条: 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无。

第十二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 无。

第十三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执行国家法定条件。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货物的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 买受人有权拒收, 由出卖人自行处理,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之日到货的, 每延迟交货一天, 须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总金额的1%的违约金; 未按甲方要求之日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的, 每延迟交货一天, 须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总金额的1%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协商和调解不成的, 依法向甲方单位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2020年9月18日起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一式肆份, 买受人叁份, 出卖人壹份。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按现场到货实际数量计算。2. 未尽事项依据招标文件编号: EYNMG-RMM-2020-17 执行。

单位名称(章):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5010560014716001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单位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西把总大街水木年华写字楼5楼
法定代表人: 杨维
委托代理人: 李振
电话: 1582160286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黄浦支行
帐号: 31001977580050005145

单位名称(章):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814716001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单位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1458号
法定代表人: 李振
委托代理人: 李振
电话: 1582160286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黄浦支行
帐号: 31001977580050005145

艾克森机组清单明细报价

1.换热站名: 1MW换热机组 1套 常规机组

机 组 型 号		GU—WH015—1400 IV 1.6（水水采暖换热机组）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品牌/产地
1	板式换热器 33.15m ²	AU10L2/87/PN16/316LE	1			上海 艾克森
2	循环水泵	TD80-32G/2 11KW	1			杭州 南方泵业
3	补水泵	CDM 3-5 0.55KW	1			杭州 南方泵业
4	机组电气控制柜（含嵌入式软件）	AKJ-11/IV-0.55/IV/BX	1			上海 艾克森
5	基础管阀及配件	DN150（1B）	1			上海 艾克森
6	自动温控装置	DN80 W PN16	1			美国 搏力谋
7	液压电磁阀组	DN40	1			上海 艾克森
8	机组关断球阀	DN100/DN150	2			浙江 卡麦隆
9	智能系统E-C bud数据分析处理云服务系统软件V1.0)	S7-200 Sm ar	1			德国 SIEMENS
10	一次网热力表	DN100	1			大连 新概念
11	二次网流量计	DN150	1			大连 新概念
12	软化水设备 4t/h	1104/5000SM	1			上海 艾克森
13	水箱	1000×1000×1000	1			上海 艾克森
14	快速除污器	ZPG-H16C DN150	1			上海 艾克森
15	运费		1			上海 艾克森
单台合计（大写）人民币：		壹拾柒万肆仟柒佰壹拾叁元整			174,713.00	

备注 机组一次侧接口口径为DN100, 二次侧接口口径为DN150。

单套机组安装费: 104000.00元



24. 新疆乌鲁木齐医科大新校区二期换热站机组 合同编号: HTXJ2202003

清晏园北区、清晏园南区及阜熙园换热机组设备
采购及安装工程

买 方: 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卖 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 2021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编号: HTXJ2202003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在此合同中按照说明解释下列术语)

1.1.1 “合同”指的是买方和卖方之间的协议,它被记录在双方签订的合同里,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由证明体现的所有文件,包括其投标期间的所有文件及承诺。

1.1.2 “合同价格”是指在合同下可付给卖方全部正确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

1.1.2.1 合同价款总计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费、技术服务、保险费、装卸费、调试费、监造费、培训技术费、运保费、运杂费(场内外运输)。卖方在报价及签订本合同时,已在上述合同总价中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及相关政策、时间影响等风险因素,任何情况下卖方不得以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市场价格波动及其他任何理由要求调增合同总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包括各种线缆、材料接至设计要求的控制柜及蓄热装置,因安装固体储能蓄热装置需预留的孔洞以及与总承包单位之间的配合费用等全部工作内容。卖方不能以已施工的固体储能蓄热装置配套用房设计孔洞位置或预埋件偏差,造成事后凿洞、修补而提出任何索赔。买方视同卖方自行踏勘现场时已事先考虑由此产生的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1.1.2.2 买方: 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1.2.3 卖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1.1.3 “技术文件”是指与合同设备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施工、安装、调试、性能验收试验、验收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和各种文字说明、标准),用于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1.1.4 “服务”是指由卖方提供的与设计、制造、检验、安装、调试、性能验收试验、验收直至最终验收证书签发相关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等(包括人员培训)全过程服务。

序号	站名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 税率13%)(元)	总价(元)
1	清晏园南区换热站	高区地暖 1#系统板式换热机组	GU-WA075-3150*2 IV/1.6	套	1		
2		高区地暖 2#系统板式换热机组	GU-WA070-2880*2 IV/1.6	套	1		
3		低区地暖 1#系统板式换热机组	GU-WA105-4415*2 IV/1.6	套	1		
4		低区地暖 2#系统板式换热机组	GU-WA100-4232*2 IV/1.6	套	1		
5		散热器系统板式换热机组	GU-WH090-3200*2 IV/1.6	套	1		
6		水处理设备	含水箱容积 36m³, 水处理 35t/h, 双阀双罐流量型, 液位变送器 0-3m, 4-20mA 等	套	1		
7	阜熙园换热站	高区地暖系统板式换热机组	GU-WA070-2970*2 IV/1.6	套	1		
8		低区地暖系统板式换热机组	GU-WA130-5325*2 IV/1.6	套	1		
9		散热器系统板式换热机组	GU-WH050-2050*2 IV/1.6	套	1		
10		水处理设备	含水箱容积 20m³, 水处理 20t/h, 双阀双罐流量型, 液位变送器 0-3m, 4-20mA 等	套	1		
11	集控中心	上位机	包含服务器、软件、机柜、电脑、操作台等	套	1		
合计(人民币):							5568800
合同价: 5568800 元(大写) 伍佰伍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 其中价款: 4928141.60 元(大写) 肆佰玖拾贰万捌仟壹佰肆拾壹元陆角整, 税金(税率 13%): 640658.40 元(大写) 陆拾肆万零陆佰伍拾捌元肆角整。							

2.2 凡卖方供应的设备均应是全新、安全、经济、技术先进并且是成熟可靠的。

2.3 合同设备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如果有的话)、卖方的《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17.2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质保期满后货款结清时止。

17.3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7.4 卖方在取得买方同意后所选定的分包商应被视为同卖方一样为履行本合同对买方承担责任。其过失疏忽或其他任何违反合同的行为，应由卖方直接承担。

17.5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 的 外，均不得泄露给与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17.6 买卖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如果有的话）、《招标文件》、卖方的评标澄清说明、卖方的《承诺书》、《投标文件》及其补充说明均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是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买方执伍份，卖方执贰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买方（章）：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599号新纪元广场（新疆财富中心）C座）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卖方（章）：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谢春路1458号
法定代表人：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6959 5555
传真：021-6959 0007
银行账号：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25. 天津市恒安供热2019冠城第二批换热机组 合同编号: HTTJ2006015JT

新建2019年第二批换热机组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

采购方(甲方): 天津市恒安供热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供货方(乙方): 联合体主体单位: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天津伟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宝坻区

一、采购的标的物名称、品牌、价格等

1、标的物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及价格等产品基本情况详见产品清单;

2、采购及相关服务中标价: 大写柒佰柒拾贰万伍仟陆佰零陆元整

(小写: ¥ 7725606.00)。

2.1 主体单位设备货款: 大写伍佰伍拾肆万陆仟肆佰壹拾壹元整。

(小写: ¥ 5546411.00 详见下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1	朝霞路小学换热站 570KW	水水换热机组	GU-WH020-570*2 IV 1.6	1		
2	朝霞路幼儿园 300KW	水水换热机组	GU-WA010-300*2 IV 1.6	1		
3	广阳路小学换热站 640KW	水水换热机组	GU-WH025-640*2 IV 1.6	1		
4	宝坻十中换热站 910KW	水水换热机组	GU-WH035-910*2 IV 1.6	1		
5	华苑幼儿园换热站 270KW	水水换热机组	GU-WA010-270*2 IV 1.6	1		
6	十一中换热站 780KW	水水换热机组	GU-WH030-780*2 IV 1.6	1		
7	田场小学换热站 540KW	水水换热机组	GU-WH020-540*2 IV 1.6	1		
8	田场幼儿园换热站 230KW	水水换热机组	GU-WA010-230*2 IV 1.6	1		
9	务本道小学换热站 630KW	水水换热机组	GU-WH025-630*2 IV 1.6	1		
10	务本道幼儿园换热站 210KW	水水换热机组	GU-WH010-210*2 IV 1.6	1		
11	钰华中学换热站 770KW	水水换热机组	GU-WH030-770*2 IV 1.6	1		
12	银练路小学换热站 620KW	水水换热机组	GU-WH025-620*2 IV 1.6	1		
13	银练路幼儿园换热站 330KW	水水换热机组	GU-WA015-330*2 IV 1.6	1		

14	北城幼儿园换热站 210KW	水水换热机组	GU-WA010-210*2 IV 1.6	1	
15	二幼儿园换热站 250KW	水水换热机组	GU-WA010-250*2 IV 1.6	1	
16	双站路小学换热站 590KW	水水换热机组	GU-WH020-590*2 IV 1.6	1	
17	钰华幼儿园换热站 220KW	水水换热机组	GU-WA010-220*2 IV 1.6	1	
18	美墅项目高区换热站 710KW	水水换热机组	GU-WA025-710*2 IV 1.6	1	
19	美墅项目低区换热站 150KW	水水换热机组	GU-WA005-150*2 IV 1.6	1	
20	美墅项目散热器换热站 112KW	水水换热机组	GU-WH010-112*2 IV 1.6	1	
21	金玉六园低区换热站 798KW	水水换热机组	GU-WH030-798*2 IV 1.6	1	
22	金玉六园高区换热站 395KW	水水换热机组	GU-WH015-395*2 IV 1.6	1	
23	金玉一园 A 区低区换热站 1029KW	水水换热机组	GU-WH035-1029*2 IV 1.6	1	
24	金玉一园 A 区高区换热站 570KW	水水换热机组	GU-WH020-570*2 IV 1.6	1	
25	金玉一园 B 区低区换热站 1240KW	水水换热机组	GU-WH045-1240*2 IV 1.6	1	
26	金玉一园 B 区高区换热站 600KW	水水换热机组	GU-WH020-600*2 IV 1.6	1	
27	金玉二园 A 区低区换热站 1336KW	水水换热机组	GU-WH045-1336*2 IV 1.6	1	
28	金玉二园 A 区高区换热站 692KW	水水换热机组	GU-WH025-692*2 IV 1.6	1	
29	金玉二园 B 区低区换热站 1788KW	水水换热机组	GU-WH060-1788*2 IV 1.6	1	
30	金玉二园 B 区高区换热站 749KW	水水换热机组	GU-WH025-749*2 IV 1.6	1	
31	金玉二园 C 区换热站 251KW	水水换热机组	GU-WA010-251*2 IV 1.6	1	
总 计				5546411.00	

甲方(盖章):天津市恒安供热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林兰局南侧

法定代表人:张仕利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天津农商银行宝坻钰华支行

账号:9052401000010000093735

税号:9120224758128497J

电话:

传真:

签订时间:2020年6月10日

乙方联合体主体单位(盖章):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法定代表人: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账号:31001977580050005145

税号:913100007514776001

电话:021-69595555

传真:021-69590007

乙方联合体主体单位(盖章):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6月10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天津伟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天津市宝坻区钰华街道后高家村北侧(铁路涵洞东100米)

法定代表人:马少辉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坻钰华支行

账号:9052401000010000622937

税号:91120224566147984U

电话:022-83876034

传真: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

签订时间:2020年6月10日

26.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温暖工程 合同编号: HTNM2408031

呼富泰热力 采购 202408384
合同条款已审核(法律) 张 健

H7NM 2408031

采 购 合 同

买 方: 呼和浩特富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卖 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买方（甲方）：呼和浩特富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买方为实施，已接受卖方对该项目货物（简称“合同货物”）的投标，并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向卖方出具《中标通知书》，现双方就合同货物的采购确立买卖关系，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所用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的含义相同。

二、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
2. 合同附件（货物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3.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4. 履约保证金凭证；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上述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一致，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照上述文件所列顺序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卖方承诺除偏差表表明外已完全响应买方招标文件，若发生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则买方有权选择以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三、履约保证

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10 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格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为银行转账，与提供履约保证金有关费用由卖方负担。（详见附件三）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卖方履约保证金提交买方之日起，至合同项下货物通过买方材料部门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3. 自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届满并无索赔（有索赔待索赔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买方将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是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如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根据卖方所需承担的违约责任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四、合同标的

卖方应按照合同供应的合同货物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合同价款、交货期、交货地点等详见《已标价合同

货物清单》。

已标价货物清单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温暖工程（燃热集团换热站改造二期）设备材料采购项目 包名称：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温暖工程（燃热集团换热站改造二期）设备及材料采购项目	投标报价 (元)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3975350.00 元	预付款到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投标总价（元）	3975350.00 元		

注：总价应包括投标人对投标设备所提供制造、采购、交货、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指导安装、包装、运输、装卸、税金、调试、试运行、性能验收试验、初步验收及质量保证期期间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包括与其它设备相关的全部接口费用和投标人经营、销售标的物的风险和不可预见等一切到需方指定地点费用。即使 投标人没有单独列明应报的分项价格也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经包括在其它分项中，即认为已经含在总价之中。所有价格为含税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执行现行税法规定，税率随国家政策调整）。

1.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全新的、技术水平先进的、质量可靠且与买方原有设备匹配的货物，并保证该货物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2.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生产厂家的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卖方应按照买方的具体要求和生产厂家的技术标准执行。

3. 卖方应提供与货物指导安装使用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

4. 数量为暂定量，买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材料单价不予调整。买方减少数量的，不属于违约，特别因乙方提供本工程的材料质量不合格，买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将剩余材料数量分配给其他标段中标人，乙方对此不得提出任何异议（买方不予支付乙方为本工程剩余未施工的工程量准备的材料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买方增加数量的，乙方应按合同其他条款执行。

五、合同价格与支付

1. 本合同价格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含税价）叁佰玖拾柒万伍仟叁佰伍拾元整（¥ 3975350.00 元）（卖方为税费承担主体，卖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执行现行税法规定，随国家税率政策变动而调整）具体价格构成见《货物清单及分项报价表》，（详见附件二）。

本合同价格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不含税）叁佰伍拾壹万捌仟零玖元零整（¥3518009.0 元）。

2. 签订合同后买方向卖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10% 的预付款，卖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卖方将货物送达买方指定地点，经买方材料部门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已到货物的 80% 货款，同时卖方开具剩余全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HTNM2408031

甲方: 呼和浩特富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 除非另有说明, 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4 年 8 月签订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温暖工程(燃热集团换热站改造二期)设备材料采购项目的《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依据实际情况, 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内容, 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 协议变更部分如下:

- 1、原合同总金额: 3975350.00 元, 因原合同中有 17 台板式换热器水温变化, 增加此 17 台板式换热器合同金额 390000.00 元(详见协议附件的说明及清单), 变更后合同总金额为 4365350.00 元, 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 2、原合同其他内容不变。

二、 本协议生效后, 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 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 以本协议为准。

三、 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呼和浩特富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孙伟君
2025.3.12

孙伟君
2025.2.17

乙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17 台板式换热器合同金额
变更后的价格明细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型号	单价	总价	品牌
1	板式换热器	5.5MW	台	1	AU20M-2S6E 120.62m ²	86,640.00	86,640.00	上海 艾克森
2	板式换热器	5.5MW	台	2	AU20M-2S6E 120.62m ²	86,640.00	173,280.00	上海 艾克森
3	板式换热器	5.5MW	台	1	AU20M-2S6E 120.62m ²	86,640.00	86,640.00	上海 艾克森
4	板式换热器	单台 4.5MW	台	3	AU20M-2S6E 101.38m ²	75,902.00	227,706.00	上海 艾克森
5	板式换热器	9MW	台	1	AU25L1-2S6E 236.5m ²	138,706.00	138,706.00	上海 艾克森
6	板式换热器	5.5MW	台	1	AU20M-2S6E 120.62m ²	86,640.00	86,640.00	上海 艾克森
7	板式换热器	单台 12.5M	台	4	AN30L1-2S6E 250.63m ²	221,255.00	885,020.00	上海 艾克森
8	板式换热器	5MW	台	2	A206-2S6E 150.3m ²	88,787.00	177,574.00	上海 艾克森
9	板式换热器	5.5MW	台	1	AU20M-2S6E 120.62m ²	86,640.00	86,640.00	上海 艾克森
10	板式换热器	6.5MW	台	1	AU25L1-2S6E 150.7m ²	99,349.00	99,349.00	上海 艾克森
	以下空白				合计		2,048,195.00	

27.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地下综合管网新建工程 合同编号: HTNM2308022

Accessen 艾克森

产品供货合同 HTNM2308022-合

需方: 内蒙古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需方合同编号: 报价编号: AKS
供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2023年8月18日

第一条: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 交(提)货时间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交货日期
1	箱式换热机组	详见配置清单	套	6	/	/	合同生效后35天
2	智慧平台集控中心中控系统	详见配置清单	套	1	/	/	

总计(人民币)大写: 叁佰捌拾万元整 ¥: 3800000.00元 (以上设备价格含13%增值税, 安装工程含9%增值税)

备注: 具体技术参数详见 □选型计算书 □配置清单 □技术协议 □图纸等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户项目名称: 清水河县喇嘛湾镇地下综合管网新建工程项目, 用于其他项目视为无效。

第二条 产品质量:
符合供方公司产品技术标准, 如有特殊需求双方可另行约定。质保期计算方式: 产品调试合格之日起18个月; 出厂之日起21个月; 生产完工之日起24个月三者以时间先到者为准。工业或特殊材质的产品在此基础上减少3个月时间计算质保期。

第三条 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1、自提产品需方在供方仓库内进行验收提货, 其他交货方式的则需方应在收货当时进行验收, 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需方应第一时间告知供方并妥善保管在收货后十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 否则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2、需方因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 不得提出异议。

第四条 交货方式: 汽运、车板交货; **交货地点:**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喇嘛湾镇指定项目现场; 需方收货人及联系方式: 薛建军 15391139911 李俊良 18748101888;
运费负担: 供方负责长途运输费, 但不包含设备卸车费、就位费或因变更地址, 运输方式等产生的额外费用, 如有需求, 需方须另支付相应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按下列规定执行, 并通过银行转账到供方合同账号进行结算。付款期限及金额: 合同生效后预付100万元, 发货前再付170万元; 2023年11月15日前再付50万元, 2024年8月1日前再付22万元, 余款38万元于2024年10月31日前付清。乙方开具全额发票随货提供, 质保期为两个采暖季。

第六条 安装调试及延长交货约定:
本合同产品调试由供方负责, 安装调试时间从产品交付之日起不超过90天, 逾期则视为安装调试完毕。需方延期提货超过约定交货期三个月以上的, 每月按合同额的1%向供方支付仓储费、保管费, 经供方通知仍不提货的, 供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供方将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意思表示(书面或传真)通知需方后合同解除或终止, 合同解除后需方应承担给供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因需方原因, 取消特材、焊接、机组成套等定制产品的订单, 需方应赔付供方不低于相应设备合同额40%的损失补偿。

第八条 关于项目用户信息要求真实准确, 最终用户不真实准确, 可视合同无效并供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 在上海市嘉定区签订,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 补充协议或附件经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产生纠纷, 供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不能协商解决的则原告所在地法院享有管辖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其他约定: 供方负责指导安装。传真件同等有效。

需方(章): 内蒙古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街180号
法定代表人: 王毓
委托代理人: 王毓
电话: 0471-4926115(3)
传真: /
银行账号: 12154000000346329
开户行: 华夏银行呼和浩特乌兰察布路支行

供方(章):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上海市谢春路1458号
法定代表人: 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 余胜亮
电话: 021-6959 5555
传真: 021-6959 0007
银行账号: 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股份产品借款合同 Swww.accessen.cnAGF-PSCS 2010 Rev0

H7NM2308022-补1

合同补充协议

需方：内蒙古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8月18日

针对清水河县喇嘛湾镇地下综合管网新建工程项目，供、需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最终按以下协议执行：

- 1、供、需双方于2023年8月18日签订的清水河县喇嘛湾镇地下综合管网新建工程项目合同，合同金额：3800000元，大写：叁佰捌拾万元整。所提供的设备满足设计要求，合同中箱式换热机组为6套大GU箱式换热机组，每套大GU箱式换热机组内含小GU箱式换热机组，具体型号及数量见供货清单。（附后）
- 2、本协议一式贰份，需方执壹份，供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需方（章）：内蒙古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街180号
法定代表人：王峰
委托代理人：王峰
电话：0471-4926115
传真：/
银行账号：12154000000346329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乌兰察布路支行

供方（章）：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谢春路1458号
法定代表人：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余胜亮
电话：021-6959 5555
传真：021-6959 0007
银行账号：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28. 河北保定雄安创新研究院科技园区 合同编号: HTHB2211024

合同编号: CRDJA W2-KCY-202207-01

雄安创新研究院科技园区项目
换热机组、板式换热器物资采购合同


中国铁建

甲方: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雄安创新研究院科技园区项目部

乙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2 年 9 月 27 号

签约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大河镇

换热机组、板式换热器安装工程物资合同

甲方（需方）：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雄安创新研究院科技园区项目部

乙方（供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为明确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并严格履行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签订方的企业信息

甲方：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西矿街 130 号

电话：0351-2653921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法定代表人：李天胜

职务：董事长

纳税人识别号：9114 0000 1100 7118 40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西矿街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400 1836 2080 5050 0318-266

乙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邮编：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邮编：

电话: 02169595555

法定代表人: 余胜亮

职务: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15 位代码, 国税号): 913100007514776001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31001977580050005145

行号:

第二条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价格及税额

金额: 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含税单价	不含税金额	税额	含税金额	增值 税税率
01 地块 -HR-A1-B1- 01'02 水水换热 机组(含嵌 入式软件)	GU-WA050- 1939.8*2 IV 1.6	套	2						13%
04 地块 -HR-J-B1-01 水水换热 机组(含嵌 入式软件)	GU-WA020- 496.51*2 IV 1.6	套	1						13%
04 地块 -HR-J-B1-02 ~03 水水换热 机组(含嵌 入式软件)	GU-WA175- 5770.7*2 IV 1.6	套	2						13%
04 地块 -HR-J-B1-04 水水换热 机组(含嵌 入式软件)	GU-WH025- 1259*2 IV 1.6	套	1						13%
06 地块 -HR-C-B1-0 1~03 板式换热	AU20M/161/PN 16/304/EPDM	台	3						13%

器									
投入式液位计	WP-LC1A1(0-5M)	个	1						13%
不含税金额合计				3053097.36	叁佰零伍万叁仟零玖拾柒元叁角陆分				
税金合计				396902.65	叁拾玖万陆仟玖佰零贰元陆角伍分				
含税金额合计				3450000.01	叁佰肆拾伍万元零壹分				

(注:如适用不同增值税税率,按不同税率分别填写。)

1、本合同数量除特别约定外均为暂定数量,结算时以实际签收的合格数量为准,乙方不得依合同数量与实际签收数量有差距而起诉甲方或向甲方索赔。实际发生金额超过本合同总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2、本合同的价格包含:包装、运输、装卸、验收、税金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应缴纳的各种费用。

3、本合同的价格调整方式

固定单价。无论市场价格涨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应视产品种类列明执行何种标准)

1、乙方提供的各种物资,质量应该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及需方工程施工有关技术标准和验收要求。具体技术性指标详见甲方提供的附件一,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对所供产品使用不易损坏的、符合环保要求的材料进行包装,甲方负责对包装物回收,有毒有害包装物由乙方回收。

第四条 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乙方应当在甲方约定的时间内交付标的物。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交货,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

2、甲、乙双方约定以下两种交货方式中第(1)种作为本合同交货方式:

(1) 交货地点及方式:按甲方计划送货至雄安创新研究院科技园区项目施工现场的指定地点或甲方指定的集中加工地点并卸车。

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在大
原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附则

1、1、附件一《采购物品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和附件二《关于质量
异议通知单》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供货完毕并结清货款后合同自行
终止。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9. 河南省周口市城投热力能源第四批换热机组 合同编号: HTZZ2311090

HTZZ2311090
周口市城投热力能源第四批换热机组

河南豫通盛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与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周口市中心城区、淮阳区、商水县集中供暖
项目订单合同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6 日

10

产品订单合同

甲方：河南豫通盛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签署了周口中心城区、淮阳区商水县集中供暖的项目《购销合同》（以下简称“框架合同”）。
2. 基于甲方需要，甲乙双方在框架合同项下就具体订单内容达成一致并签署本订单合同。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名词或术语，除特别说明外，则与框架合同定义一致。

第二条 产品内容

1.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产品，具体数量、名称、型号、规格如下表所列：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报价单					
序号	产品型号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1	GC-80000-3018 IV 2.5/1.6	1	套		金色东方佳苑二期
	GC-80020-1283 IV 2.5/1.6	1	套		
	温度、压力传感器				
2	GC-80000-3736 IV 2.5/1.6	1	套		金色东方佳苑二期
	GC-80000-3715 IV 2.5/1.6	1	套		
	GC-80020-1381 IV 2.5/1.6	1	套		
	温度、压力传感器				
3	GC-80000-1409 IV 2.5/1.6	1	套		幸福花岸 纳理
	GC-80000-544 IV 2.5/1.6	1	套		
	温度、压力传感器				
4	GC-80070-1040 IV 2.5/1.6	1	套		幸福花岸 文苑
	GC-80030-1880 IV 2.5/1.6	1	套		
	温度、压力传感器				
5	GC-80000-2650 IV 2.5/1.6	1	套		云鹤锦城
	GC-80000-1040 IV 2.5/1.6	1	套		
	温度、压力传感器				
6	Levalve Z+3-PVL DN150/PN25 (电动调节阀及执行器)	1	套		商水人民医院
	温度、压力传感器				
7	GC-80000-2700 IV 2.5/1.6	1	套		周口市博物馆
	温度、压力传感器				
8	合计				3363314
9	运费			含13%税，含运费（不含卸车及装车费）	
11	合计			含税总价为叁佰叁拾陆万叁仟叁佰壹拾肆元整	3363314

总金额：叁佰叁拾陆万叁仟叁佰壹拾肆。¥：3363314.00 元

2. 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发货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前，具体供货地点为 甲方指定小区。

第三条 特别说明：换热站附近环境噪音小于等于 45 分贝，白天居民室内小于等于 50 分贝，室外小于等于 55 分贝；夜间居民室内小于等于 30 分贝，室外小于等于 45 分贝。

第四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与框架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内容为准；本合同未约定的，按框架协议约定内容及标准执行。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30. 山东省日照市华能日照热力2016年供热配套 合同编号: HTQD1710071JT



华能日照热力有限公司水-水板式换热机组 1 标段 2016 小配套

招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N-5152-201700151-MMWZQTZ00124



买 方: 华能日照热力有限公司

卖 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降54m

华能日照热力有限公司水-水板式换热机组 1 标段 2016 小配套招标采购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HN-5152-201700151-MMWZQTZ00124

采购订单号: 4500329324

签订日期及地点: 2017 年 11 月 27 日, 于山东省日照市

合同双方: 华能日照热力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买方) 为一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卖方) 为另一方;

以上双方同意由卖方出售, 买方购买本合同列明华能日照热力有限公司水-水板式换热机组 1 标段 2016 小配套招标采购和技术服务, 并签订合同如下:

12

华能日照热力有限公司水-水板式换热机组 1 标段 2016 小配套招标采购合同文本

第一章 合同标的

- 1.1 本合同是买方为华能日照热力有限公司水-水板式换热机组 1 标段 2016 小配套招标采购设备, 包括全部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合同规定的技术资料(以下在本合同中统称“合同设备”)。该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 设计性能应符合附件一规定的性能保证值要求, 并包括为保证合同设备安全、可靠、经济、高效和稳定运行所需的设计服务、安装、调试、试运行、商业运行、维修所需要的技术服务(以下在本合同中统称“技术服务”)。卖方提供的供货范围、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按本合同有关附件执行。

本合同货物为: 换热机组。具体货物范围见技术协议, 设备的交货顺序要满足工程安装进度的要求, 全部设备到货日期为:

序号	设备/部件名称、型号	到货地点	设备交货时间
I	本合同、技术协议书内涉及的所有设备	华能日照热力有限公司水-水板式换热机组 1 标段 2016 小配套招标采购设备买方指定地点	根据买方需要

- 1.2 合同设备的技术规范、指标、性能和有关技术条件见本合同附件一。
- 1.3 卖方将负责本合同设备相应的设计服务及技术资料, 其费用包括在合同第二章第 2.1 条总价第(1)项设备价格内。
- 1.4 卖方应自费派遣负责设计服务的代表和开箱检验人员到合同设备的安装现场, 其派遣人员的要求、职责范围和有关规定见附件。卖方还应派遣有经验的、身体健康的、适合现场工作, 有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称职技术人员作为技术指导人员(包括卖方分包商的技术指导人员)赴本“合同设备”现场对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和性能保证考核试验进行正确的技术服务, 具体按本合同附件的规定执行。卖方派遣的技术人员的要求、专业、人数、责任范围等按本合同附件。
- 1.5 卖方应负责对买方派遣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具体规定按本合同附件。
- 1.6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十年内, 卖方有义务向买方免费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最新或经改进的运行经验及技术和安全方面的改进资料, 提供这些资料不构成任何专利转

降

华能日照热力有限公司水-水板式换热器机组 I 标段 2016 小配套招标采购合同文本

第二章 价格

- 2.1 本合同第一章中规定的由卖方供应的“合同设备”和技术资料，工程设计服务、备品备件、技术指导服务的总价为 3206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万零陆仟元整），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合同总价不因任何费用、工程周期、市场因素、政策因素变动而变动。其分项价格如下：
- (1) 设备价格（包括相应的设计服务及技术资料）：3206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万零陆仟元整）
 - (2) 备品备件（包括专用工具）价格：0 元人民币（大写：零圆整）
 - (3) 技术指导（包括培训）服务费：0 元人民币（大写：零圆整）
- 2.2 上述合同总价中第 2.1 条第（1）项的设备价格，第（2）项的备品备件价格是合同设备买方施工现场买方指定地点车板交货价格。包括适于长途内陆运输和多次装卸搬运的坚固包装，以及货物堆放和装到车辆，运输保险和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在保证交货期的前提下，无论采用何种运输方式保持总价不变。投标方需详细注明货物的单价，招标方有权根据最终设计图纸中的数量进行调整，并保持原合同单价不变。货物以买方收到的合格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 2.3 上述合同总价中第 2.1 条第（1）项的设备价格包括技术资料的费用及合同设备相应的工程设计服务费用在内。
- 2.4 合同设备的“技术资料”应由卖方负责交付买方，卖方应负担所有的相关的费用。
- 2.5 上述合同总价中第 2.1 条第（3）项技术指导服务费应包括按本合同第六章中及附件中的卖方服务范围 and 卖方技术指导人员费用，包括为买方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费，但不包括买方人员赴生产制造厂（包括国外厂家）的交通、食宿费用。
- 2.6 “合同设备”总价的详细分项价格表见本合同附件二。
- 2.7 虽然本合同附件包括了所有设备、资料、备品备件、设计服务及技术指导服务，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任何漏项、短缺、在合同附件中并未列入和未提供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需要来满足本合同附件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免费将漏缺的设备及备品备件和技术资料补上。

陆

华能日照热力有限公司水-水板式换热机组 1 标段 2016 小配套招标采购合同文本

第十六章 法定地址

本合同双方的法定地址如下:

(买方) 华能日照热力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日照市北京路 399 号

电话号码: 0633-8775530

传真号码: 0633-8775530

邮政编码: 27682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北京路支行

帐 号: 3705 0171 9608 0000 0042

税 号: 91371100MA3C6A37XK

双方签字如下:

买方:

买方授权代表签字: 陈金明

法人公章:

签字日期: 2017. 11. 27

(卖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电话号码: 021-69595555

传真号码: 021-69590007

邮政编码: 20180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帐 号: 31001977580050005145

税 号: 91310000751776001

卖方:

卖方授权代表签字: 陈金明

法人公章:

签字日期: 2017. 11. 27

31. 天津市东丽区空中客车航空产业配套厂房机电工程 合同编号：HTTJ2409018

HTTJ2409018

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航空产业配套公共服务平台新建航空产业配套厂房项目 机电工程

合同编号：2024-SF-KKEX-BSHJZ-01

签订地点：天津市河西区紫金山路65号

签订时间：2024.8

买受人：（以下简称甲方）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出卖人：（以下简称乙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标的物、数量、价款：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含税单价	不含税合计金额	含税合计金额	备注
1	水水换热器	详见采购清单	批	1					所有设备机组中水泵均考虑减震垫,合同金额不含保温、卸车费、就位费、二次搬运等费用
3	备品备件	详见备品备件清单	批						
合计（单位：元）							2805309.73	3170000	
合计含税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佰壹拾柒万元整							增值税税金：	364690.27	

该价格为含税价，已经包含增值税税金。☒13%☐3%☐其他

备注：板式换热器所配品牌为阿法拉伐。阀门及压力表温度计按附件五板换机组配置清单品牌表进行供应。板式换热器选用AHR标准选型。详见选型计算书。换热器中水泵、循环变频器为甲供。216动力站5套换热器中的电动三通调节阀为甲供（该电动三通阀不装在机组中，但该阀门的控制接到对应换热机组的电控柜中）。详见附件五板换机组配置清单。板换机组控制等级为：自动温控+循环变频+补水变频（部分机组）+远传通讯控制系统。详见附件五板换机组配置清单。

第二条、质量标准：

乙方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合格品，并满足《航空产业配套公共服务平台新建航空产业配套厂房项目机电工程技术要求》、技术要求及图纸要求。该合同的授权书、计算书、配置清单、图纸、备品备件清单等九个附件作为技术附件，为甲、乙双方确认的最终技术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1)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³年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起始日期按照以下⁴方式计算：☐①工程竣工业主（工程甲方）验收合格之日。☐②合同所涉物资投入使用之日。☐③自设备调试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具体时间双方另行以书面形式确定。☒④其他约定：单体检号验收合格之日起（货到现场之日起最长三个月视为验收合格）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

(2) 如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起算日期滞后，质保期相应延长。

(3) 开始生产前，乙方配合设计负责深化图纸，并按图深化后的参数供应，若生产开始后且完成生产前，甲方要求变更图纸设计，经双方确认后变更，但是应当根据图纸确认时间及变更生产所用的时间延长交货期。

(4) 质保期内的产品质量问题免费维修；超过质量保证期零配件乙方按成本收费。

(5) 单体检号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量保证期叁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无偿更换由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损坏的零部件。

第四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 乙方对所发产品保证品质合格，并提供适合本地运输的良好标准包装，由于包装不当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及产品损坏由乙方负担。

(2) 包装物：☐回收 ☒不回收，如包装物由乙方进行回收则所产生相应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交货时间、地点：

甲方提前通知乙方送货事宜：最终下单的尺寸图以项目专业负责人签字为准制造，按照甲方物资需用计划上要求分批发货，具体2024年供货的各标号换热器交货周期详见采购清单；预计2025年供货的标号的换热器，甲方须在确定具体到货时间后，提前向乙方发送书面交货期通知（通知文件签字盖章并发送至13821884608@126.com,alexhong@accessen.cn 邮箱）（提前的时间因各标号换热器生产周期不同而有所差异，具体提前书面通知的时间详见附件三采购清单）。货由乙方负责运至：航空产业配套公共服务平台新建航空产业配套厂房项目现场。具体送货时间、明细、地点以每批次甲方物资需用计划中提供明细和地址为准。现场联系人：李仰泽，电话：13352095129。乙方必须满足甲方项目部要求的分批次供货时间，同时随货物向甲方提供质量证明文件、加盖供货单位公章的送货单据（送货单据内不能有任何金额体现，否则视为无效单据）、产品出厂合格文件、产品说明书等证明材料，甲方收货时应检查产品各项标识、送货单据、数量等应符合合同约定后，由甲方指定人员：李仰泽进行签收。（若李仰泽由于各种原因有人事变动时，由甲方指定其他人员签收）。若甲方要求机组设备交货期提前，则甲供设备相应提前到达乙方工厂。

第六条、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货物运输费用约定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 (1) 已包含在本供货合同价款内；按照承运运输，如因超载运输导致施工现场道路损坏，乙方负责维护道路及修路费用。

☐ (2) 未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11) 乙方随时接受甲方亲临乙方工厂对该合同标的物进行全程监造及厂验工作（设备出厂前甲方须对整机及甲供产品进行厂验，厂验合格后出厂）。

- 附件一：产品授权书；
附件二：技术要求、技术参数表；
附件三：采购清单；
附件四：阿法拉伐AHR8选型计算书（经第三方核算完毕）
附件五：板换机组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六：板换机组工艺流程图；
附件七：板换尺寸图；
附件八：板换用水泵确认；
附件九：备品备件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金辉街16号	工商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纳税人识别号：9121000071960231W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 7614 7760 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账号：21001394601058064896	账号：3100 1977 5800 5000 5148
代表人：张进	代表人：苏晓梅
联系方式：024-31167713	联系方式：021-6959 5555

32. 湖北武汉青山环保产业集中供热工程 合同编号: HTGZ2204006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2020c00605

买受人: 湖北源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

出卖人: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工程名称: 华侨城青山红坊(88地块)集中供暖工程总承包(EPC)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产品技术标准的规定, 依据/ 协议, 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下述产品(下称商品、货物或材料等)事宜, 经平等、自愿协商, 达成以下协议,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执行。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总价	备注
1	1250KW 华侨城青山红坊(88地块) 低区	GU-WA025-1250 IV 1.6 (水水换热机组)	套	2			一次侧 PN1.6/ 二次侧 PN1.6
2	1250KW 华侨城青山红坊(88地块) 中区	GU-WA025-1250 IV 1.6 (水水换热机组)	套	2			一次侧 PN1.6/ 二次侧 PN1.6
3	1000KW 华侨城青山红坊(88地块) 高区	GU-WA020-1000 IV 1.6 (水水换热机组)	套	2			一次侧 PN1.6/ 二次侧 PN2.5
人民币叁佰贰拾壹万贰仟叁佰捌拾玖元叁角捌分						3212389.38	

注: 以上价格不含税, 需开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以送货单签字确认为准, 据实结算。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合同价款中已包括物资款、运输费、装(卸)车费、管理费、利润、规费、风险以及乙方因出售该物资应缴纳的一切税费等全部费用, 不含增值税。

合同价款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

合同签订页：

甲方：湖北源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工人村路99号武汉国际钢铁物流服务中心3
栋/单元5层仓库号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工人村路99号武汉国际钢铁物流服务中心3
栋/单元5层仓库号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20000790576660F

开户银行名称：民生银行青山支行

帐号：0507 0141 7000 3665

电话：027-86318799

乙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邮编、注册地址：上海市谢春路1458号/201804

邮编、通讯地址：上海市谢春路1458号/201804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31 0000 7514 7760 01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电话：18922741668

33.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暖通热力壹号城邦换热站 合同编号: HTTJ2311022

合同编号: 2023-KTDC-048

HTTJ2311022

采购及安装合同

(换热站设备)

甲 方: 唐山昆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换热站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甲 方：唐山昆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满足甲方生产使用，依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充分友好协商，就换热站设备采购、安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提供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等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换热站换热机组系统 （含嵌入式软件）	项	1			含 13%专票
2	换热设备现场安装	项	1			含 9%专票
合计金额：贰佰伍拾壹万捌仟元整					2518000	
备注：设备系统不含税金额：1714159.29 元，税额：222840.71 元。 换热设备施工不含税金额：533027.52 元，税额：47972.48 元。						

1、合同综合总价固定不变，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值、包装费、运保费、装卸费、检测检验费、利润及税金等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

2、此价格为含税含运费含安装调试完毕报验合格包干价格。

二、标准、要求

质量标准、技术要求、安全标准、环保标准以技术协议为准，无技术协议或技术协议中无约定的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

三、包装要求

货物须按符合行业标准和中國包装标准的相关包装指南牢固安装，应适应于远程运输和多次搬运，有防潮、防震和防锈保护。

四、交货地点、时间及方式

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支出的保全费、担保费、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

5、本合同附件《曹妃甸壹号城邦换热站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技术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章）：唐山昆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曹妃甸区幸福花园小区C区 07 独立商业	单位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开户行：唐山银行曹妃甸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账号：053400145003700001012	账号：31001977580050005145
税号：91130230556097995U	税号：913100007514776001
委托代理人：付永跃	委托代理人：方晓明
联系电话：0315-8810160	电 话：
签订地点：唐山市迁西县	签订地点：唐山市迁西县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1日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21日

H773 2311022
换热站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补充协议 001

甲 方：唐山昆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3-KTDC-048-BC-00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制定本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合同编号：2023-KTDC-048）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1、合同价款变更：原合同第一条款，序号1项：换热站换热机组系统（含嵌入式软件）单价由原合同 1937000 元减少 50000 元变更为 1887000 元。原合同总价款由 2518000 元大写：贰佰伍拾壹万捌仟元整变更为 2468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陆万捌仟元整，以上价格为含税金额。本次变更仅调整设备部分，现场安装部分合同金额不变。

2、变更原因：根据乙方提出换热面积需要优化，乙方与热力公司确认后做选型变更，原技术协议第五条款：《热站设备供货明细表》，序号1项：高区板式换热器每台板换换热面积由 22.23 平方米调整为 13.65 平方米，序号5项：中区板式换热器每台板换换热面积由 87.75 平方米调整为 64.35 平方米，序号9项：低区板式换热器每台板换换热面积由 168.35 平方米调整为 94.25 平方米。《热站设备供货明细表》内其他内容不变。

3、乙方承诺变更后运行效果：板式换热器选型按热力公司要求变更后，实际运行工况与招标设计工况一致的前提下不影响换热效果。

4、交货时间：由于本补充协议第2点涉及的变更，因此原合同工期由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收到预付款之日起 45 日内将所有设备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顺延变更为乙方收到预付款之日起 52 日内将所有设备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

5、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补充和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的权利义务的履行适用原合同。

6、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合同传真件及扫描件均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章）：唐山昆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曹妃甸区幸福花园小区C区07独立商业	单位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开户行：唐山银行曹妃甸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账号：053400145003700001012	账号：31001977580050005145
税号：911302305560979951	税号：913100007514776001
委托代理人：付永跃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联系电话：0315-8810160	电 话：13821884608
签订地点：唐山市迁西县	签订地点：唐山市迁西县
签订日期：2023.12.12	签订时间：2023.12.12

唐山昆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昆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